



惠僑英文中學
中國語文科中三級
名篇佳作選讀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目錄

閱讀庫篇章選

1. 覆車小記（節錄） 郁達夫／03
2. 一曲友誼之歌 戴木勝／05
3. 給亡婦 朱自清／06
4. 養花 老舍／08
5. 綠 朱自清／09
6. 走進春天的懷裏 司馬中原／10
7. 聽潮 魯彥／12
8. 月夜 海望／14
9. 龜的自白 佚名／16
10. 動物崇拜 佚名／17
11. 蜜蜂的讚美 秦牧／18
12.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 賈祖璋／20
13. 中國古代藥物學家李時珍 佚名／22
14. 人類的語言 呂叔湘／23
15. 讀書四法 汪以群／24
16. 端節的歷史教育 聞一多／25
17. 我之節烈觀（節錄） 魯迅／26
18. 影子的故事 蕭建亭／27
19. 貓狗（節錄） 梁遇春／29
20. 海燕 高爾基著／30
戈寶權譯

《惠風》篇章選

21. 妹妹的船和小碗 羅嘉鳳／31
22. 我的天使 梁淑怡／34
23. 一件發人深省的事 邱嘉盛／35
24. 剪髮 陳月珍／36
25. 我被欺騙了 蔡佳莉／37
26. 生病 陳麗茵／38
27. 鴨寮街的夜與舊 羅嘉鳳／39
28. 毛筆 謝嘉欣／40
29. 娃娃 陳詠晞／41
30. 夕陽有感 謝嘉欣／42
31. 秋夜有感 邱嘉恩／43
32. 秋色有感 翁婷婷／44
33. 感動、生命 羅嘉鳳／45
34. 圓滿 羅嘉鳳／45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一)

覆車小記（節錄） 郁達夫

我們平穩地渡過了海峽，按號數走進了聯邦鐵路的臥車房；火車也準時間開，我們也很有規則地倒下了床。只是窗門緊閉，車裏有點兒覺得悶熱，酣睡不成。只能拿出李詞儔君贈我的《椰陰散憶》來消夜。讀到了榴蓮的最後一張，正想再起來拿王紹清的《亞細亞的怒潮》的時候，倦意頻催，張口連打了幾個呵欠是睡鄉帶信來了，迷迷糊糊地不知怎麼一來，終便失去了知覺。

這一睡醒來，可真不是諸葛武侯的隆中大夢之相仿！火車跳了三五下，玻璃窗變成了樂器；車廂裏的馬來小孩子，印度貴婦人，齊聲哭了起來。我的身上，忽而滾來了許多行李和衣裳。一二分鐘後，喀單當的一聲大震。事情卻定了局，車子已經橫臥在軌道外的橋頭草地裏了。我們原是買了臥車票來的，而車子似乎也去買了一張，我們睡在它的懷裏，它也循環相報地睡入了草地。以後便是旅客們的混亂。關先生赤了腳，攜了一件雨衣，七橫八豎，先出去打開了車門。我則一點兒經驗毫無，只在臥鋪底下收拾衣箱，更換衣服；穿上衣服之後，還在打領帶的結。關先生是有過經驗，倉惶在門口叫著說：「這時候還帶甚麼領帶！快出來！快出來！」我卻先把行李遞了給他。行李取齊，一腳高來一腳低的爬出了車廂後，關先生才告訴我說：「你真不曉事，萬一電線走電，車廂裏出了煙，我們就無生望了；火車出軌，最怕的是這一著！」

爬出車廂來一看，外面的情形，果然是一個大修羅場！五輛車子，東倒一輛，西睡一輛地橫衝在軌道兩旁的草地裏；鐵軌斷了，飛

了，腐朽的枕木，被截作了火柴幹那麼的細枝；碎石上，草地上，盡是些四散的行李與衣裳，和一群一群的人，還有幾聲叫痛的聲音。天也有點白茫茫，拿出錶來用香煙火一照，正是午前四點四十分鐘的樣子；以時間來計路程，則去丹絨馬林只有一二十分鐘，去吉隆坡只有兩個鐘頭不足了；千里之駒，不能一蹶，這史替文生與華脫的創作品，到今天也曳了白。我們除了在荒地的碎石子上坐以待旦而外，另外也一點兒法子都沒有。

痛定之後，坐在碎石上候救護車來的中間，我所恐的，卻是那些檳城的鮑叔們，無端送了我們許多食品用品，增加了許多件很重的行李，這時候拋棄了又不是，攜帶著更不能，進退維谷，只落得一個「白眼看行李，高情怨友生」的局面。因為火車出軌之處，正是一個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的中間地帶，四旁沒有村落，沒有人夫，連打一個長途電話的便利都得不到。並且又不會講馬來話，不識東西南北的方向，萬一有老虎出來，或雷雨直下的時候，我們便只有一條出路了，就是「長揖見閻君」而已。

在這情形下，直坐了四個多鐘頭，眼看得東方的全白，紅日的出來，同車者把行李一群一群搬往火車龍頭前面未損壞的軌道旁邊。最後，我們也急起來了。用盡了陰(英)文陽(洋)文的力量，向幾個馬來路工交涉了許多次，想請他們發發慈悲，為我們搬一搬行李，但不知他們是真的不曉得呢，還是假的不知，連朝也不來朝一下，只如頑石鐵頭的樣子，走過來，又走過去了。還是智多星的關老，猜透了這些人的心理，於一位年老的工人走近我們身邊的時候，先顯示了他以一個兩毫銀幣，然後指指行李，他伸出手來，接過銀幣，果然把行李肩上肩頭，向前搬了過去。於是轉悲為喜的我們，也便高聲地議論了起來：「銀幣真能說話，馬來話不曉得，倒也無妨！」說著、笑著、行著，走到了未損壞的路軌的邊上，恰巧自丹絨馬林來接的救護車也就到了。

上車後，愈山入野，走了幾站，於到萬撓之先，我們又在車窗裏發現了一輛房新民君自吉隆坡趕救我們而尋我們不著的後追車。又到下一站的時候，我們便下了火車，與房君一道地坐汽車而回了吉隆坡。十二點十分，到吉隆坡後，我們又是天下太平的旅行人了，有鄭振文博士旅居的款待，有陳濟謀先生壓驚洗錢的華筵。上車之前，並且還坐了陳先生的汽車，在吉隆坡市內市外，公園，公共機關，馬來廟，中華會館等處飛視了一巡。第二天早晨六點多鐘，我們便是星加坡市上的小市民了。謝天謝地，這一次的火車出軌，總算是很合著經濟的原則，以最少的代價而得到了最大的經驗，更還要謝謝在檳城在吉隆坡的每一個朋友。因為不是他們的相招，不想去看他們，則這一便宜事情，也是得不著的。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

一曲友誼之歌 戴木勝

孩子偶感風寒，發燒竟半個月不愈。我把他的情況在電話中告訴深圳中學教務處的一位老師，並請他代向高一班班主任請假。這位老師頗為關切，叮囑我悉心照料。同時安慰道：拉下幾天課，病愈後請老師輔導輔導，同學們幫助幫助就行了。

眼看又一個星期快過去了。這天中午，我們正準備吃飯，忽然門鈴響了。開門一看，原來是孩子的班主任和五位男女同學。就像一股熏風撲面吹來，我們全家人的心中流溢著溫馨。同學們的一聲聲問候，是那麼親切，那麼溫柔，那麼婉轉。多日來籠罩家中的一片愁雲一掃而光。

來的幾位同學都是班幹部。女班長說，他們是代表全班同學來看望戴萬山同學的，接著便將一封慰問信交給我兒子。我從兒子手中拿過慰問信，只見潔白的信封上寫著：「五十五顆真摯的心在想著你。」信封內裝的是一張對開雙層的「生日快樂」賀卡，封面及扉頁上彩蝶紛飛，布滿「心」形圖案，印刷精美，寓意也深。扉頁上寫著：「戴萬山同學，祝你早日康復！」落款是「高一班全體同學」。

此時，一位女同學急切地告訴我兒子：「班上的同學都簽了名，你打開看看吧。」翻開賀卡，幾十個名字赫然在目。筆跡有的粗獷，有的娟秀，有的由幾個名字組成一個個別緻的圖案。其中一個名字，字體最大，也最奇特，自稱「番茄王子」。

兒子開心地笑了，我也被深深地感動了。

啊，55 個名字，55 顆真摯的心。那是一幅最美麗的圖畫，那是一首最動人的詩啊！

該怎樣來感謝老師和同學們的關心呢？兒子不擅辭令，只是一味微笑、點頭。我忙著請客人們吃「如意」「吉祥」糖果和甜柑，問他們的原籍和生活學習情況。班主任劉老師是北京人，女班長是東北人，文體委員則來自湖南 湘潭……大家從五湖四海匯集到深圳，儘管家境不同，興趣愛好各異，但作為特區人，特區年輕的一代，彼此的心是相通的。

小小客廳盛不下師生之情、同學之誼。這些相識不滿一載的少年夥伴，關係是那麼親密、融洽，友誼是那麼誠摯、純真，就像山間的溪水一樣潔淨、透明！我的眼角漸漸溼潤了……

半個多小時後，老師同學告別時，再三叮囑我兒子安心養病，並堅決不讓他送出門。

我望著師生們在冷風細雨中漸漸消失的背影，忽然想到一句話：「人間自有真情在」。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三)

給亡婦 朱自清

謙：

日子真快，一眨眼你已經死了三個年頭了。

從來想不到做母親的要像你這樣。孩子們每夜裏幾次將你哭醒了，特別是悶熱的夏季。我瞧你的覺老沒睡足。白天裏還得做菜，照料孩子，很少得空兒。你的身子本來壞，四個孩子就累你七八年。後來的六兒多病，你成天兒忙著，湯呀，藥呀，冷呀，暖呀，連覺也沒有好好兒睡過。那裏有一分一毫想著你自己。瞧著他硬朗點兒你就樂，乾枯的笑容在黃蠟般的臉上，我只有暗中歎氣而已。你的病大半還是養育孩子累的。你的短短的十二年結婚生活，有十一年耗費在孩子們身上；而你一點不厭倦，有多少力量用多少，一直到自己毀滅為止。你病重的時候最放不下的還是孩子。病得只剩皮包著骨頭了，總不信自己不會好；老說：「我死了，這一大群孩子可苦了。」

除了孩子，你心裏只有我。你還記得你換了金鐮子幫助我的學費，叫我以後還你；但直到你死，我沒還你。你在我家受了許多氣，又因為我家的緣故受你家裏的氣，你都忍著。這全為的是我，我知道。那回我從家鄉一個中學半途辭職出走。只得硬著頭皮往你家去。那時你家像個冰窖子，你們在窖裏足足住了三個月。好容易我才將你們領出來了，一同上外省去。小家庭組織起來了。你雖不是甚麼闊小姐，可也是自小嬌生慣養的，做起主婦來，甚麼都得幹一兩手；你居然做下去了，而且高高興興地做下去了。菜照例滿是你做，可是吃的都是我們；你至多夾上兩三筷子就算了。你洗衣服也不錯，夏天我的綢大褂大概總是你親自動手。

在浙江住的時候，逃過兩回兵難，我都在北平。真虧你領著母親和一群孩子東藏西躲的；末一回還要走多少裏路，翻一道大嶺。這兩回差不多只靠你一個人。你不但帶了母親和孩子們，還帶了我一箱箱的書；你知道我是最愛書的。在短短的十二年裏，你操的心比人家一輩子還多；謙，你那樣身子怎麼經得住！你將我的責任一股腦兒擔負了去，壓死了你；我如何對得起你！你帶著我的撈什子書逃難，也費了不少神，別人都說你傻子。你有你的想頭：「沒有書怎麼教書？況且他又愛這個玩意兒。」其實你沒有曉得，那些書丟了也並不可惜；不過教你怎麼曉得，我平常從來沒和你談過這些個！總而言之，你的心是可感謝的。

這十二年裏你為我吃的苦真不少，可是沒有過幾天好日子。我們在一起住，算來也還不到五個年頭。無論日子怎麼壞，無論是離是合，你從來沒對我發過脾氣，連一句怨言也沒有。——別說怨我，就是怨命也沒有過。老實說，我的脾氣可不大好，遷怒的事兒有的是。那些時候你往往抽噎著流眼淚，從不回嘴，也不號啕。

不過我也只信得過你一個人，有些話我只和你一個人說，因為世界上只你一個人真關心我，真同情我。你不但為我吃苦，更為我分苦。我最不耐煩生病，生了病就呻吟不絕，罵那伺候病的人，你是領教過一回的。你常生病，卻總不開口，掙扎著起來；一來怕攪我，二來怕沒人做你那份兒事。我有一個壞脾氣，怕聽人生病，也是真的。後來你天天發燒，自己還以為南方帶來的瘧疾，一直瞞著我。明明躺著，

聽見我的腳步，一骨碌就坐起來。我漸漸有些奇怪，讓大夫一瞧，這可糟了，你的一個肺已爛了一個大窟窿了！大夫勸你到西山去靜養，你丟不下孩子，又捨不得錢；勸你在家裏躺著，你也丟不下那份兒家務。越看越不行了，這才送你回去。明知凶多吉少，想不到只一個月工夫你就完了！

前年夏天回家，上你墳上去了。我們想告訴你，五個孩子都好，我們一定盡心教養他們，讓他們對得起死了的母親——你！謙，好好兒放心安睡吧，你。

1932年10月11日作。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四)

養花 老舍

我愛花，所以也愛養花。我可還沒成為養花專家，因為沒有工夫去作研究與試驗。我只把養花當作生活中的一種樂趣，花開得大小好壞都不計較，只要開花，我就高興。在我的小院中，到夏天，滿是花草，小貓兒們只好上房去玩耍。地上沒有牠們的運動場。

花雖多，但無奇花異草。珍貴的花草不易養活，看著一棵好花生病欲死是件難過的事。我不願時時落淚。北京的氣候，對養花來說，不算很好。冬天冷，春天多風，夏天不是乾旱就是大雨傾盆，秋天最好，可是忽然會鬧霜凍。在這種氣候裏，想把南方的好花養活，我還沒有那麼大的本事。因此，我只養些好種易活、自己會奮鬥的花草。

不過，儘管花草自己會奮鬥，我若置之不理，任其自生自滅，它們多數還是會死了的。我得天天照管它們，像好朋友似的關切它們。一來二去，我摸著一些門道：有的喜陰，就別放在太陽地裏；有的喜乾，就別多澆水。這是個樂趣，摸住門道，花草養活了，而且三年五載老活著、開花，多麼有意思呀！不是亂吹，這就是知識呀！多得些知識，一定不是壞事。

我不是有腿病嗎，不但不利於行，也不利於久坐。我不知道花草們受我的照顧，感謝我不感謝；我可得感謝它們。在我工作的時候，我總是寫了幾十個字，就到院中去看看，澆澆這棵，搬搬那盆，然後回到屋中再寫一點，然後再出去，如此循環，把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結合在一起，有益身心，勝於吃藥。要是趕上狂風暴雨或天氣突變哪，就得全家動員，搶救花草，十分緊張。幾百盆花，都要很快搶到屋裏

去，使人腰酸腿疼，熱汗直流。第二天，天氣好轉，又得把花兒都搬出去，就又一次腰酸腿疼，熱汗直流，可是這多麼有意思呀！不勞動，連棵花兒也養不活，這難道不真理麼？

送牛奶的同志，進門就誇「好香」！這使我們全家都感到驕傲。趕到曇花開放的時候，約了幾位朋友來看看，更有秉燭夜遊的味道——曇花總是在夜裏放蕊。花兒分根了，一棵分為數棵，就贈給朋友們一些；看著友人拿走自己的勞動果實，心裏自然特別喜歡。

當然，也有傷心的時候，今年夏天就有這麼一回。三百株菊秧還在地上（沒移到盆中的時候），下了暴雨。鄰家的牆倒了下來，菊秧被砸死者三十多種，一百多棵！全家都幾天沒有笑容！

有喜有憂，有笑有淚，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須勞動，又長見識，這就是養花的樂趣。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五)

綠 朱自清

我第二次到仙岩的時候，我驚詫於梅雨潭的綠了。

梅雨潭是一個瀑布潭。仙岩有三個瀑布，梅雨瀑最低。走到山邊，便聽見花花花花的聲音；抬起頭，鑲在兩條溼溼的黑邊兒裏的，一帶白而發亮的水便呈現於眼前了。我們先到梅雨亭。梅雨亭正對著那條瀑布；坐在亭邊，不必仰頭，便可見它的全體了。亭下深深的便是梅雨潭。這個亭踞在突出的一角的巖石上，上下都空空兒的；仿佛一隻蒼鷹展著翼翅浮在天宇中一般。三面都是山，像半個環兒擁著；人如在井底了。這是一個秋季的薄陰的天氣。微微的雲在我們頂上流著；巖面與草叢都從潤溼中透出幾分油油的綠意。而瀑布也似乎分外的響了。那瀑布從上面衝下，仿佛已被扯成大小的幾縷^[1]；不復是一幅整齊而平滑的布。巖上有許多棱角；瀑流經過時，作急劇的撞擊，便飛花碎玉般亂濺著了。那濺著的水花，晶瑩而多芒；遠望去，像一朵朵小小的白梅，微雨似的紛紛落著。據說，這就是梅雨潭之所以得名了。但我覺得像楊花，格外確切些。輕風起來時，點點隨風飄散，那更是楊花了。——這時偶然有幾點送入我們溫暖的懷裏，便倏的鑽了進去再也尋它不著。

梅雨潭閃閃的綠色招引著我們；我們開始追捉她那離合的神光了。揪著草，攀著亂石，小心探身下去，又鞠躬過了一個石穹門，便到了汪汪一碧的潭邊了。瀑布在襟袖之間；但我的心中已沒有瀑布了。我的心隨潭水的綠而搖蕩。那醉人的綠呀！仿佛一張極大極大的荷葉鋪著，滿是奇異的綠呀。我想張開兩臂抱住她；但這是怎樣一個妄想呀。——站在水邊，望到那面，居然覺著有些遠呢！這平鋪著、

厚積著的綠，著實可愛。她鬆鬆的皺縷著，像少婦拖著的裙幅；她輕輕的擺弄著，像跳動的初戀的處女的心；她滑滑的明亮著，像塗了「明油」一般，有雞蛋清那樣軟，那樣嫩，令人想著所曾觸過的最嫩的皮膚；她又不雜些兒塵滓，宛然一塊溫潤的碧玉，只清清的一色——但你卻看不透她！我曾見過北京什剎海拂地的綠楊，脫不了鵝黃的底子，似乎太淡了。我又曾見過杭州虎跑寺近旁高峻而深密的「綠壁」，叢疊著無窮的碧草與綠葉的，那又似乎太濃了。其餘呢，西湖的波太明了，秦淮河的又太暗了。可愛的，我將甚麼來比擬你呢？我怎麼比擬得出呢？大約潭是很深的，故能蘊蓄著這樣奇異的綠；仿佛蔚藍的天融了一塊在裏面似的，這才這般的鮮潤呀。——那醉人的綠呀！我若能裁你以為帶，我將贈給那輕盈的舞女；她必能臨風飄舉了。我若能挹你以為眼，我將贈給那善歌的盲妹；她必明眸善睞了。我捨不得你；我怎捨得你呢？我用手拍著你，撫摩著你，如同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姑娘。我又掬你入口，便是吻著她了。我送你一個名字，我從此叫你「女兒綠」，好麼？

我第二次到仙岩的時候，我不禁驚詫於梅雨潭的綠了。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六)

走進春天的懷裏 司馬中原

頭一次看見駱駝是在五歲。那是軍隊帶來的，一共有五六隻，也許沙漠裏的動物，不適應濱海和平原地區的季候吧？我看見牠們的時候，又正是駱駝褪毛的季節，一塊一塊將褪落的毛，掛在身上，遠看像落魄的窮漢，穿著破衣在路上顛躓著；牠們很憔悴，又怪又醜，給我極深刻的記憶，那些經過我家鄉的駱駝，不久便離開了；牠們頸下的銅鈴，搖響在暮春沈澀的大氣裏，像是一首微帶難以理解的淒涼的歌；那聲音，曾在無數個夜晚，伴隨過我童年的遠夢。

後來，大的戰亂來了，使無數安守家宅的人流離道途，破衣在沙風裏飛舞，饑餓、疲困、喪家失子的慘痛，把人們變成苦忍的駱駝，在無盡的長路上跋涉著；等到看慣了戰亂中的人臉，反而修正了我早期的印象，覺得那些駱駝並沒有那麼怪、那麼醜，牠們比人更能默默的忍耐，更能吞飲一切的痛苦。

迎著沙風朝西走。在深濃的夜幕中，宏大的原野上，我走著，心裏搖響著駝鈴聲，幻想自己成為一隻駱駝，忍著饑、忍著渴、忍著苦。早時聽老人們講故事，講古老時刻，女媧娘娘煉彩石，補荒天，補到後來，石頭不夠了，只好讓西北角那塊天荒著，地廣、人稀，又多沙漠，而那裏卻是駱駝的家鄉。

在風雨霜雪的路上，我想念過駱駝；在饑餓乾渴中，我想念過駱駝；當腳底起了流漿水泡，走路像針刺的時刻，我忍住淚，更想念那些負重的駝群了。如果有一天，我真能走到駱駝們生長的家鄉，我真會誠心誠意的和牠們做朋友呢。

但我一直沒有機會進入想像中的沙漠，偶爾見到幾隻駱駝，也都是寂寞的流浪者，為那個時代默默的負重奔走。後來轉到南方連一隻駱駝也難見了；覺得自己已經變成一隻駱駝，在人生的道路上，默默行走多年了。這不只是一種空無的幻覺；我曾在長途的饑渴中，咀嚼自己蓬勃的、嫩草般的青春；當我在深夜的燈前，打開稿箋，讓我的精神在格子上一步步行走時，人世便變為廣闊無涯的瀚海，永遠也走不到邊了。

我多麼希望我的作品，響成一片叮噠的駝鈴，除了安慰我半生行走的寂寞，也能為在人生旅程上行走的人們，帶來一絲溫藉和盼望呢？從純美的感情世界裏走出來，從沉重的、依鄉戀土的情懷裏走出來，從一長串戰亂的時光裏走出來，臨波顧影，已兩鬢星霜了。我真的是一隻憔悴的駱駝，日以繼夜的走著，走著，年輕的孩子看我，就像我童年看駱駝一樣，怕是又老、又醜、又怪吧？但道路給我智慧和耐力，使我不呻吟、不叫喊、不頹喪，儘管已再沒有大把的青春讓我咀嚼了，我還會走下去的，只要蒼天給我呼吸，我就拼命的前進，每走一步，我筆下便會揚起一串駝鈴的叮噠。

一群走過中國大地的駱駝，竟然影響了我一輩子，使我一生行跡，像駱駝行走在沙漠上一樣，處處都有饑餓寒冷，都有風雨霜雪。把歷史的苦難和現實的苦難，都馱負在背脊上，何止我是一匹駱駝呢？中國啊！讓我們都當自己是駱駝，來為這多苦難的民族負重吧，精神上的內在儲藏，就是我們賴以跋涉的駝背駝峰。我們要走過風沙迷眼的荒漠，走過疾風怒號的暗夜，走過冰霜嚴寒的冬季，一直走到春來雨潤的綠洲。

據說駝隊行進時，都讓最老的、熟識道路的、有過無數跋涉經驗的駱駝走在最前面，小的駱駝走在中間，像我這種半老不老，又不強

壯的駱駝，只能殿後了。希望先輩的姿影作為引導，年輕一輩的勇銳行姿作為激勵，使我勉力跟上而不落隊，讓我們在駝鈴的交響中，走到春天的懷裏去，飲一飲甘冽的清泉，看一看仙人掌上的黃花，而我們是要走下去的，因為：

我們的前進就是中國的前進！

七十年六月四日 臺北市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七)

聽潮 魯彥

一年夏天，我和妻坐著海輪，到了一個有名的島上。

這裏是佛國，全島周圍三十里內，除了七、八家店舖以外，全是寺院。島上設有旅店，每一個寺院都特設了許多房間給香客住宿。而到這裏來的所謂香客，有很多是遊覽觀光的，不全是真正燒香拜佛的香客。

我們就在一個比較幽靜的寺院裏選了一間房住了下來。這是一間靠海灣的樓房，位置已經相當的好，還有一個露台突出在海上，朝晚可以領略海景，盡夠欣幸了。

每天潮來的時候，聽見海浪沖擊岩石的音響，看見空際細雨似的，朝霧似的，暮煙似的飛沫升落；有時它帶著腥氣，帶著鹹味，一直衝進我們的窗櫺，黏在我們的身上，潤溼著房中的一切。

「現在這海就完全屬於我們的了！」當天晚上，我們靠著露台的欄杆，賞鑑海景的時候，妻歡心地呼喊著說。

大海上一片靜寂。在我們的腳下，波浪輕輕吻著岩石，像朦朧欲睡似的。在平靜的深黯的海面上，月光闢開了一款狹長的明亮的雲汀，閃閃地顫動著，銀鱗一般。遠處燈塔上的紅光鑲在黑暗的空間，像是一顆紅玉。它和那海面的銀光在我們面前揭開了海的神秘——那不是狂暴的不測的可怕的神秘，而是幽靜的和平的愉悅的神秘。我們的腳下仿佛輕鬆起來，平靜地，寬廓地，帶著欣幸與希望，走上了那

銀光的路，朝向紅玉的瓊台走了去。

這時候，妻心中的喜悅正和我一樣，我倆一句話都沒有說。

海在我們腳下沉吟著，詩人一般。那聲音仿佛是朦朧的月光和玫瑰的晨霧那樣溫柔；又像是情人的蜜語那樣芳醇；低低地，輕輕地，像微風拂過琴弦；像落花飄在水上。

海睡熟了。

大小的島擁抱著，偎依著，也靜靜地恍惚入了夢鄉。

星星在頭上眨著慵懶的眼瞼，也像要睡了。

許久許久，我倆也像入睡了似的，停止了一切的思念和情緒。

不曉得過了多少時候，遠寺的鐘聲突然驚醒了海的酣夢，它惱怒似地激起波浪的興奮，漸漸向我們腳下的岩石掀過來，發出汨汨的聲音，像是誰在海底吐著氣，海面的銀光跟著晃動起來，銀龍樣的。接著我們腳下的岩石上就像鈴子、鐃鈸、鐘鼓在奏鳴著，而且聲音愈響愈大起來。

沒有風。海自己醒了，喘著氣，轉側著，打著呵欠，伸著懶腰，抹著眼睛。因為島嶼擋住了它的轉動，它狠狠地用腳踢著，用手推著，用牙咬著。它一刻比一刻興奮，一刻比一刻用勁。岩石也仿佛漸漸戰慄，發出抵抗的嗥叫，擊碎了海的鱗甲，片片飛散。

海終於憤怒了。它咆哮著，猛烈地衝向岸邊襲擊過來，衝進了岩石的罅隙裏，又撥刺著岩石的壁壘。

音響就愈大了。戰鼓聲，金鑼聲，吶喊聲，叫號聲，啼哭聲，馬蹄聲，車輪聲，機翼聲，摻雜在一起，像千軍萬馬混戰了起來。

銀光消失了。海水瘋狂地洶湧著，吞沒了遠近大小的島嶼。它從我們的腳下撲了過來，響雷般地怒吼著，一陣陣地將滿含著血腥的浪花潑濺在我們的身上。

「彥，這裏會塌了！」妻戰慄起來叫著說，「我怕！」

「怕甚麼。這是偉大的樂章！海的美就在這裏。」我說。

退潮的時候，我扶著她走近窗邊，指著海說：「一來一去，來的時候兇猛；去的時候又多麼平靜啊！一樣的美。」

然而她懷疑我的話。她總覺得那是使她恐懼的。但為了我，她仍願意陪著我住在這個危樓。

我喜歡海，溺愛著海，尤其是潮來的時候。因此即使是伴妻一道默坐在房裏，從閉著的窗戶內聽著外面隱約的海潮音，也覺得滿意，算是盡夠欣幸了。

月夜 海望

夜色如水，溶溶探進了幽黑的房間。看著窗簾細縫間滲透的那抹銀波，我知道，又到了另一個明月夜。

走近窗前，掀開窗簾一角，霎時滿室光明。果然不出所料，一輪皎潔的上弦月，橫橫地垂懸半空，恰好無掩無擋地飛入眼底。這瓢清輝，默默無言，鋪天蓋地撒下暈白的雪花，如煙，如霧，亦如在深沉而暗悄的窗外披上一層薄薄的紗巾。迷迷濛濛，夢夢幻幻，只有那彎彎曲曲往上翹的柔光是惟一的真實，靜靜感動四方的黑暗。

今夜的月，**美麗而純淨**，輕易把我身心俘虜。憑著窗櫺，佇足獨立，怔怔地仰頭昂首。此刻我的腦袋、我的身子、我的髮膚，暴露在月明的睥睨下，無所遁形。在彼月的眼中，大概我就像面前的夜色，那麼不實在，那麼虛無縹渺。心湖裏驀地冒起許多奇異的情緒，仿佛有甚麼深藏的東西在抽搖、在掙扎、在騷動，一分一分爬將出來，逐漸成形，逐漸膨脹，並在瞬息間迸發。多久了，未有瞧過這樣的月光？

第一次看見月光，在中五那年，滿不可思議的，在這以前十數歲，我總是與它無緣，竟一次也未瞧著。或許多少與我不喜外出有關，小時候我很內向，很孤僻，小孩子應當貪玩、愛新鮮、到處亂走，偏偏我只喜歡待在家中看書、看電視，即使大節日大慶典，也不上街熱鬧一番。

那天因課外活動待晚了，步出學校時已暮色蒼蒼，天空一片殘紫遺紅，走至半途，更自夜幕低垂，伸手不見五指，如墮深淵。學校位

處偏僻的山頭，少有外人出入，一旦入黑，路上更人跡罕見。就在我跨開腳步、打算匆匆走盡這可怕街道之際，忽然發覺，山壁、草樹、石澗也黏上了一層淡白的奇異微芒，連我攤開的雙手也沾滿了那滑順而柔和的顏色。顧目四盼，尋找光的來源，抬頭，我發現了它。

那滑潤的線條，那銳鋒的尖角，這般貼近，就在面前向我招手，仿佛要把我一抱入懷，直逼得喘不過氣來。我不自禁發癡，使動右掌去抓，當然甚麼也抓不著。我就此傻傻地站於道中，任飢餓的蚊兒飽吮一頓。梢頭的上弦月，和今夜一個樣兒，**美麗而純淨**。那是十年前的夏天，夜特別早來，特別早去。

以後，每個晚上，我也暗暗留意天際，盼與月再續前情。不知為何，月光往往只會在夜深人靜時露面。今夜，那夜，上一夜也是如此。

上一夜與月光如此親近，在大學畢業，一班老同學，一大早返校，各自挽著照相機和滿袋子的「裝備」，與相守數載的校園作最後道別。最初大家笑著、鬧著，興致勃勃地踏遍天南地北，在每寸地方留下紊亂的足印，嬌媚的小花對著浩浩蕩蕩的隊伍，怕也無眼觀之，羞得躲進黃綠雜陳的草叢，不見影蹤。畢業禮在下午舉行，可是大家在半晝內已戰績彪炳，收穫豐富，足以出版洋洋數百頁的攝影集。一張張燦爛的歡顏，一個個清澈的眼神，一段段真摯的友誼，沖印出來必定楚楚動人。典禮結束後，想不到大家仍興致勃勃，拍下一張又一張彩照。鎂光燈閃影不斷，一閃，到了黃昏，再閃，黑夜降臨。

世界蓋上鐵罩，這時大家才似驟覺分離在即，一一先後沉寂下來，有女同學在宏闊的校門前，簌簌淚下，點點滴滴化開了妝，露出不假修飾的真實面容，連素來堅強的男同學也一臉黯然，把眸子投向憂鬱的夜。壁立的校舍上頭，我瞥見了它，那住著嫦娥與玉兔的蟾宮，鈎鈎的，朦朦的，若無其事地裊裊上升，別過頭去，又高高了幾分，

最後達於中天。相同的月，和今夜一個樣兒，**美麗而純淨**。那是五年前的冬天，夜特別遲來，特別遲去。

數年間工作繁忙，為一餐糊口奔波勞碌。生活逼人，俗務纏困，以致心力交瘁，往往回家便睡，倒頭醒來已是天明，再度拋身忘命去。

多久了，未有瞧過這樣的月光？腦裏不禁吟起李白的詩篇：「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

好一個明月皆如此，人但老去十年。歲月不留人。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九)

龜的自白 佚名

我是誰？

我本是鼎鼎大名、威震大江南北，連皇帝都敬我三分的神氣烏龜。回想當年，我與族「龜」可威風了，單說人們最引以為傲的大唐盛世，地方官以上的大小官員皆以穿著繡上龜圖案的綠色官服為榮；死後更以墓碑下擁有龜形碑座，即龜趺為恩賜。社會上，百姓爭相自命為龜子龜孫，如詩人陸龜蒙和宰相崔龜從。

哈！那時真是我族最尊榮的時代，世人敬重我們，視我們為幸運的象徵。數不清曾惹來多少羨慕的目光和妒忌的嘴臉，走在叢林中亦倍感威風。

可惜好景不常，雖然今天我們依然「有名」，然而，那竟然是「臭名」！

都是歷史的錯！都是制度的錯！

都是那元朝的君主不甘屈居於龜名之下，硬要沾污龜族的威名。他們信奉異地的宗教，排斥我龜一族。他們以衣服的顏色來區分社會地位，故意選用青綠色頭巾作為於煙花之地工作的男子的標誌。後來的明朝皇帝又像忘了我們神聖的地位似的，不但沒有還我龜一個清白，還跟從元朝制度，把綠頭巾定為從事娛樂事業的人，社會地位低於士階層的標記。

真可悲呢！聽說當我的龜族祖先看到元人用來記載律法的《元典章》時，已氣得亂跳。到了明朝，民間更將「綠頭巾」視為行邪淫的代名詞。由於戴綠頭巾與龜的頭部同色，加上古人對龜族有少許誤解，故烏龜一族慘被借喻為下賤的男子。真痛心呀！對於素來喜以和平處事的龜族來說，怎會主動反抗呢？我們也只有默默承受別人對我們不敬、不仁和不義。

古人對我龜一族有甚麼誤解？那便要回溯到很久以前的事了。話說東漢時有一本字典，名叫《說文解字》。編者雖然學問很高，但他在解釋「龜」這個字時，竟然說龜族中沒有雄龜，只有雌龜，若要繁殖下一代便要靠雄性的蛇來幫忙。這個誤會經過晉、唐、宋、元各朝，一直到了明代李時珍醫師編寫《本草綱目》時仍未化解。唉，即使博學如李大夫亦對龜有此誤解，可見此誤會極深。

對中國人來說，延續家族血脈是天大的事。這個誤會對我們龜家族來說真是百辭莫辯。記得元朝末年詩人陶宗儀《敗家子孫詩》更說：「宅眷皆為撐目兔，舍人總作縮頭龜。」後來他更寫了後記，說明詩中的「龜」是形容縱妻行娼，亂倫無耻的人。說到這裏，我真想哭了。

中國傳統優良的崇龜文化，在元代被中斷扭曲，至今仍未撥亂反正。我們烏龜一族雖然依舊可愛，依舊與世無爭，卻換來世人完全不同的眼光。實在夠了！實在夠了！誰人可以還我們一個清白？

我是誰？

我是一隻被人誣蔑，被人欺負的可憐小龜。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

動物崇拜 佚名

動物崇拜是我國遠古的自然信仰之一，是古人生活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古人相信大自然的事物具有靈性、意志，甚至有足以影響人的命運、操控吉凶禍福的神奇力量。凡肉眼所見，都可成為古人崇拜的對象：太陽、月亮、星辰、風、雷、雲、雨、山、川、草、木、禽鳥、野獸。

命運吉凶是人類恆久不變的話題。遠古時，人的生命和自然界緊緊相連，於是亦把自身命運和自然連上關係。人類身處難以掌握的大自然，每天在自然環境中得到所需，如陽光朝露、食物供應。同時亦面對從自然而來的挑戰，如氣候轉變、糧食問題、猛獸侵襲等，使他們對自然界產生敬畏之心，從而開始了原始的自然崇拜。

在萬千世界中，古人尤其崇拜一些有獨特異能的自然物，如發光發熱的太陽，千年的古柏老松，滾滾不息的江河。對於和人共同處於同一自然環境內的動物，古人更是嘖嘖稱奇，如高飛不倦的老鷹，迷途知反的靈馬。在動物崇拜之中，最具代表的可說是龜。

龜是古人心目中具獨特異能的動物。龜本屬於爬蟲類，冬眠時可不吃不喝直至翌年春天，且水陸兩棲，在陸上或水中皆活動自如，加上其性情溫和，如遇危險只以龜甲保護自己。種種本領無不使古人感到佩服。所以，在最原始最單純的氏族圖騰時代，龜已成為許多氏族的標誌，如我國傳說中，黃帝便是以龜作為族徽，並認為自身族人是

由龜而來的。

此外，不同品種的龜都可能出現白化現象，成為罕見的子龜，即天生皮膚沒有黑色素，皮膚和甲殼都呈現白色或乳白色，眼球卻變成紅色的龜。雖然龜隻白化是因其染色體病變，是一種不健康的龜。然而，由於古人對生物學沒有認識，於是見到難以解釋的白化龜，便視為靈龜顯現。例如在今河南省淮陽地區有白龜池，傳說伏羲在那裏得了白龜而挖池放養，八卦圖更是伏羲根據這白龜背甲的紋理運籌推算而成的。可見白子龜的出現令龜更顯神祕。

後來，龜更從動物崇拜升格為靈物崇拜，成為「四靈」之一。雖然龜沒有被封為「神」，卻顯得更有靈性，成為代表吉慶、祥瑞、長壽的象徵。龜崇拜可說是把動物崇拜發揮至極的體現。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一)

蜜蜂的讚美 秦牧

全世界的昆蟲，給人類讚美得最多的，大概要推螞蟻、蝴蝶、蜘蛛、蠶、蜜蜂這幾樣東西了。

人們對於蜜蜂的讚美，尤其充滿哲理的情趣。在思想史上、藝術史上，許許多多人都歌頌過蜜蜂。這不僅僅因為蜜蜂能夠釀蜜，而且也由於，蜜蜂釀蜜的方法，給人以重要的啟示。牠能夠博採，又能夠提煉，終於，黃澄澄、香噴噴的蜜糖給釀造出來了。牠的釀蜜可以說是一種卓越的創造。

蜜蜂採蜜時的辛勤，可以從這麼一個有趣的統計裏面看出來：一隻蜜蜂要釀造一公斤蜂蜜，必須在一百萬朵花上採集原料。假如蜜蜂採蜜的花叢同蜂房的距離平均是一公里半，那麼，蜜蜂採一公斤蜜，就得飛上四十五萬公里，差不多等於繞地球赤道飛行十一圈。

看了這樣的材料，嘗過那味道濃郁的甜蜜，你怎能不對世界上這種神奇的小昆蟲，感到由衷的讚美呢！

十六世紀英國著名的哲學家培根，講了一個譬喻讚美過蜜蜂。他把盲目地堆集材料的求知識方式稱做螞蟻的方式；把主觀地隨意創造體系的方式叫做蜘蛛的方式，而「真正的哲學家，則是像蜜蜂一樣。牠們從花園和田野裏面的花朵採集材料，但是用它自己的一種力量來改變和消化這種材料」。幾百年的時間像流水一樣過去了，培根許許多多的話已經為人們所遺忘，但是他那句「知識就是力量」的警語，和這個有趣的譬喻卻一直在各地廣泛流傳。

魯迅先生在他的書簡裏面，也曾經告訴一個青年人說：「必須如蜜蜂一樣，採過許多花，這才能釀出蜜來，倘若叮在一處，所得就非常有限……。」郭沫若同志也曾經以蜜蜂採花作為譬喻，來說明藝術真實和生活真實的關係，以及牠們之間的異同。蜜蜂，這小小的昆蟲，人們獻給牠多少讚美之詞！牠那種釀蜜方式，使人想起了一切成功的學習、工作和經驗。

由於廣泛地吸收，來源就豐富了。

由於接受每一朵花中最甜美的東西，而不是雜亂地搬取，材料就比較上乘了。

由於搜集來的東西是經過自己的重新釀造，因此蜂蜜就比一般鮮花的甜汁要甜美和精粹得多。雖然人們還可以從蜜糖的色澤和味道上分辨牠們究竟是橙花蜜、荔枝蜜、棗子蜜、苜蓿蜜，但是在蜜糖中已經再也看不到橙花、荔枝蜜、棗子蜜或者苜蓿花的影子了。甚至作為花的甜液的那種狀態也已經不見了。「蜜成花不見」，牠們是經過蜜蜂的一番重新創造的。

多麼令人稱道的釀蜜方式，多麼令人讚美的辛勤！

我們閱讀許許多多藝術大師的傳記，在某些地方，可以發現他們是有共同之處的。在學習、工作上，他們都注意廣泛求師，在博採諸家之長以後，又別出心裁地發揚自己的獨創性，並且鏗而不捨地辛勤從事，在崇高思想的指引下，一步步創造出成績來。就因為這種方式使人想起蜜蜂，蜜蜂——那金黃色的奇妙的小昆蟲才獲得人們那樣多的讚美。

不廣泛地吸收，是談不到博大精深的。一條大河總得容納無數的小溪、小澗的流水，一座幾千米的高山總得以一個高原作為它的基座。小小的水源，最多只能形成一個湖沼；蕩蕩平川，也不會有甚麼戴著冰雪帽子的高峰。

想著這些道理，蜜蜂的啟示，不但對於前代的人們，不但對於學術工作，而且對於今後的人們，對於文藝工作和一切其他工作，恐怕也是永遠有用的吧。因此，我們盡可把蜜蜂人格化，為它獻上一頂桂冠。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 賈祖璋

花朵的紅色是熱情的色彩，它強烈、奔放、令人精神振奮。紅紫爛漫的春天，活力充沛，生氣蓬勃。花兒為甚麼這樣紅？人們一邊讚嘆，一邊不免提出疑問，尋求科學的解釋。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首先有它的物質基礎。不論是紅花還是紅葉，它們的細胞液裏都含有由葡萄糖變成的花青素。當細胞液是酸性時，花青素呈紅色，酸性愈強，顏色愈紅。細胞液是鹼性時，花青素呈藍色，鹼性較強，就成為藍黑色，如墨菊、黑牡丹等便是。而當細胞液是中性時，則呈紫色。萬紫千紅，紅藍交輝，都是花青素在不同的酸鹼反應中所顯示出來的。

除了紅花以外，還有黃色、橙色的花。橙色與柑桔、南瓜等果實的色彩相似，而最典型的是胡蘿蔔，所以表現這種色彩的色素，就被稱為胡蘿蔔素。

至於白花，那是因為細胞液裏不含色素的緣故。有些白花，例如菊花，萎謝之前微呈紅色，表示它這時也含有少量的花青素了。變色的一個特殊例子是添色木芙蓉，早晨初開的時候是白色，中午變成淡紅色，下午變成深紅色，一日三變，愈開愈美麗。一般的花，大都初開時濃艷，後來漸漸褪色。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還需要用物理學原理來解釋。太陽光經過三稜鏡或水滴的折射，會變成紅、橙、黃、綠、青、藍、紫七種顏色。這七種顏色的光波長短不同，紅光波長，紫光波短。花青素在酸性液

中會反射成紅色的光波，我們便感覺到是鮮艷的紅花。同樣，花青素在中性液中反射紫色的光波，在鹼性液中反射藍的光波。胡蘿蔔素有不同的成分，便分別反射出黃色波或橙色光波。白花不含色素，但組織裏面含有空氣。會把光波全部反射出來，所以呈現白色。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還有它生理上的需要。光波長短不同，產生熱效應也不同：紅、橙、黃光波長，熱效應大；藍、紫光波短，熱效應小。花的組織，尤其是花瓣，一般都比較柔嫩。野生狀態中，在陽光強烈的地方，紅、橙、黃花反射了熱效應大的長光波，不致引起灼傷，有保護的作用。在樹林下。草叢間陽光弱的地方，藍花反射短光波，吸收微弱的熱效應大的長光波，對它的生理作用有利。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從進化的觀點來考察，它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裸子植物的花是原始的形態，都帶綠色，而花藥和花粉則呈黃色。在光譜裏面，與綠色鄰接的，長波一端是黃、橙、紅，短波一端是青、藍、紫。我們可以說，花色以綠色為起點，向長波一端發展，由黃而橙，由橙而紅；向短波一端發展，是藍色和紫色。紅色的花最鮮艷，最耀眼，可以說在進化途中是最成功的。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從達爾文的自然選擇學說來看，昆蟲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億萬年前，裸子植物在地球上出現的時候，昆蟲還不多。花色素淡，傳粉授精，依靠風力，全部是風媒花。後來出現了被子植物，昆蟲也繁生起來。被子植物的花有了花被，更分化為花萼和花冠（花冠是花瓣的總稱）。花瓣不再是綠色，而是比較明顯的黃色、白色或其他顏色。形狀也大了，有的生有蜜腺，分泌蜜汁，有的散發芳香，這就成為蟲媒花。「蜂爭粉蕊蝶分香」，昆蟲給花完成傳粉授精的任務。

昆蟲採蜜傳粉，有一特殊的習性，就是經常只採訪同一種植物的

花朵。這個習性有利於保證同一種植物間的異花傳粉、繁殖後代。這樣可以固定種的特徵，包括花的顏色。我們可以設想，假如當初有一種植物，花色微紅，由於其中紅色比較顯著的花朵，容易受到昆蟲的注意，獲得傳粉的機會較多，經過無數代的選擇，在悠長的歲月中，昆蟲就給這種植物創造出純一、顯著、鮮艷的紅色花朵。昆蟲參與自然選擇的作用，造成各種不同的植物，也造成各種不同的花色。

花兒為甚麼這樣紅？最後要歸功於人工選擇。自然選擇進程緩慢，需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顯示它的作用。人工選擇大大加快了它的進程，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取得顯著成果。例如牡丹，由自然選擇費了億萬年造成的野生原種，花是單瓣的，花色也只有粉紅的一種。經過人工栽培，僅就北宋中葉(11世紀)那一個時期來說吧，幾十年工夫，就由單瓣創造出多葉、千葉(重瓣)、樓子(花蕊突起)、並蒂等各種不同的姿態；由粉紅創造出深紅、肉紅、紫色、墨紫、黃色、白色等各種不同的美麗色彩。再如大麗花，原產墨西哥，只有8個紅色花瓣。人工栽培的歷史僅二三百年，卻已有上千種形狀、顏色不同的品種。又如虞美人，經過培養，已有紅、黃、橙、白各種顏色，卻從來沒有出現過藍色。上一世紀末，美國的著名園藝育種家蒲班克，發現一株花瓣上好似有一層煙霧的虞美人，特意培養，到本世紀初，便育成了各種深淺不同的藍色虞美人，為花卉園藝增添了新的品種。

花兒這樣紅，是大自然的傑作，更是人工培育的成果。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三)

中國古代藥物學家李時珍 佚名

李時珍是中國明代一位偉大的醫學家和藥物學家。他寫的《本草綱目》，對中醫學做出了極大的貢獻。

李時珍的家庭世代行醫。當時，行醫是被人鄙視的行業。李時珍的父親雖然是位名醫師，但不願兒子也當醫師，希望他多讀幾年書，將來能做官。可是，李時珍在父親的潛移默化下，從小就對醫學有著濃厚的興趣，時時留意父親診病的過程，還暗中記下不少藥方。有一回，父親在醫治一個身患頑疾的病人時，想不出有效的藥方，李時珍輕聲地說出一個古代祕方。父親一聽，正是對症良方，於是便同意讓他學醫。

除了家學淵源之外，李時珍又跟隨名醫師鑽研醫理。後來，他一邊行醫，一邊博覽醫書，在醫學上的造詣日益精深。因為他在診治與用藥上常常有新發明，治愈了許多棘手的病症，所以名聲鵲起，很快就傳遍了大江南北，慕名求醫的人絡繹不絕。

據說有一次，安徽省一名產婦在分娩時昏迷不醒，當地醫師診斷她已死亡，吩咐她的家人將她埋葬。正好李時珍路過那裏，產婦的家人請求李時珍救治。經過仔細診察後，李時珍斷定這名產婦並非真的死亡，就在她胸部扎了一針。不久，這名產婦漸漸蘇醒過來，嬰兒也安然無恙地出世了。另一次，有個小孩子患了一種喜歡吃燈花的怪病。他每次聞到燈花的氣味，便哭著要吃。家人遍求名醫，屢治無效。李時珍診察後，斷定是肚子裏的寄生蟲在作祟，立刻給他治療，結果痊癒了。

李時珍平日非常體恤窮人，常常免費為他們治病。地方上傳染病猖獗的時候，他還贈藥給病人，因此很受人們愛戴。

李時珍一面行醫，一面研究藥物。由於學養深厚，思想敏銳，他發現舊的藥物書有不少謬誤，認為有必要對傳統的本草學，進行一次有系統的大修正、大補充和大總結。於是，他到處奔走，爭取朝廷重修《本草》，但是始終不能如願。為了不再耽誤重修本草學的工作，他毅然立下宏願——編寫一部綱目分明、內容可靠的藥物書。

李時珍為了編寫這部書，不但在替人治病的時候，注意積累經驗，還不辭勞苦，親自到各地去考察、採訪，並搜集藥物、標本和驗方。他不怕山高路遠，不畏嚴寒酷暑，走遍了產藥材的名山。許多藥材他都冒險親自嚐一嚐，判斷它們的性能、味道和功用。他訪問了千百名醫師、農夫、漁民和獵人，從他們那裏學到了許多無法從書本上得到的醫學知識。

在編寫過程中，李時珍參閱了八百多種古代醫藥著作和有關書籍，所記的筆記也裝滿了好幾個櫃子。他從三十五歲開始，到六十一歲為止，花了整整二十七年的時間，不知熬了多少個長夜，傾注了多少心血，才完成這一部劃時代的巨著——《本草綱目》。

這部藥物學巨著，早已被譯成多國文字，流傳到世界各地，成為世界醫學史上一部偉大的著作。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四)

人類的語言 呂叔湘

語言，也就是說話，好像是極其稀鬆平常的事兒。可是仔細想想，實在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正是因為說話跟吃飯、走路一樣的平常，人們才不去想它究竟是怎麼回事兒。其實這三件事兒都是極不平常的，都是使人類不同於別的高等動物的特徵。別的動物都吃生的，只有人類會燒熟了吃。別的動物，除了天上飛的和水中游的，走路都是讓身體跟地面平行，有幾條腿使幾條腿，只有人類直起身子來用兩條腿走路，把上肢解放出來幹別的、更重要的活兒。同樣，別的動物的嘴只會吃東西，人類的嘴除了吃東西還會說話。

記得在小學裏讀書的時候，班上有一位「能文」的大師兄，在一篇作文的開頭寫下這麼兩句：「鸚鵡能言，不離於禽；猩猩能言，不離於獸。」我們看了都非常佩服。後來知道這兩句話是有來歷的，只是字句有些出入。又過了若干年，才知道這兩句話都有問題。鸚鵡能學人說話，可只是作為現成的公式來說，不會加以變化(所以我們管人云亦云的說話叫「鸚鵡學舌」)。只有人們的說話是從具體情況(包括外界情況和本人意圖)出發，情況一變，話也跟著變。至於猩猩，根據西方學者拿黑猩猩做試驗的結果，牠們能學會極其有限的一點符號語言，可是學不會把它變成有聲語言。人類語言之所以能夠「隨機應變」，在於一方面能夠把語音分析成若干音素(當然是不自覺地)，又把這些音素組合成音節，再把音節連綴起來，——音素數目有限，各種語言一般都只有幾十個音素，可是組成音節就可以成百上千，再組成雙音節、三音節，就能有幾十萬、幾百萬。另一方面，人們又能分析外界事物及其變化，形成無數的「意念」，一一配以語音，然後綜合運用，表達各種複雜的意思。一句話，人類語言的特點就在於能

用變化無窮的語音，表達變化無窮的意義。這是任何其他動物辦不到的。

人類語言採用聲音作為手段，而不採用手勢或圖畫，也不是偶然的。人類的視覺最發達，可是語言訴之於聽覺。這是因為一切倚賴視覺的手段，要發揮作用，離不開光線，夜裏不成，黑暗的地方或者有障礙物的地方也不成，聲音則白天黑夜都可以發揮作用，也不容易受阻礙。手勢之類，距離大了看不清，聲音的有效距離大得多。打手勢或者畫畫兒要用手，手就不能同時做別的事，說話用嘴，可以一邊兒說話，一邊兒勞動。論快慢，打手勢趕不上說話，畫畫兒更趕不上。聲音唯一不如形象的地方在於缺乏穩定性和持久性，但在原始社會的交際情況下，這方面的要求是次要的，是可以圖形來補充的。總之，正是由於採用了嘴裏的聲音作為手段，人類語言才得到前程萬里的發展。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五)

讀書四法 汪以群

讀書有消遣和研究之分，倘若是後者，便應特別講究讀「法」。

我想根據自己多年的自學體會，介紹四種方法，供大家參考。

其一曰：點線讀書法。所謂「點」，是指書中的各章節；所謂「線」，是指這些章節的內在聯繫。一本新書到手，最好先認真讀「線」，亦即先讀目錄。這樣，就能從總體上把握全書的框架結構，大體了解全書的內容。然後，再讀「點」，即書中的各章各節，並隨時將這些內容串到線上去理解，找出點與點、點與線之間的邏輯聯繫。不去把握各章節之間的邏輯結構，這些知識是零碎雜亂的，無法系統、完整的掌握；但是，如果頭腦裏僅留下一副框架，而沒有具體的內容去充實，就會空洞無物，一片空白。只有把「點」和「線」結合起來讀，才能得其精妙。

其二曰：比較讀書法。對搞學問的人來說，只讀一本書，最容易被牽著鼻子走。俗話說，「寸有所長，尺有所短」。再高明的大方之家，論著中也難免有疏漏處。若要得到屬於自己的東西而不被人左右，最好的辦法就是比較。研究一種學問，多找幾家論述來看，將各派的見解相互參照對比，辨其優劣得失，從中確立自家之言。有比較才能有鑒別，有鑒別才能有發現有創造。古今中外不少讀書人的學問，正是在縱橫比較中獲得的。

其三曰：預測讀書法。一本書或一篇好文章，如果題目正好是自己比較熟悉或正在研究的，就不要忙著翻看其內容，而是悉心研究那

題目。然後閉目靜思，設想這題目由自己來寫，會分做幾章幾節，組織成怎樣的結構體系，對其中的重要觀點又將從哪些方面入手，組織起哪些材料來加以論述。並且將自己的「設想」寫下來。然後，再拿它與原文對照，看哪些地方不謀而合，哪些地方意見相左，哪些地方自己不得其解。對「不謀而合」處，稍加瀏覽便可作罷。對「意見相左」處，要探究誰正誰誤，誤在哪裏，原因何在。對「不得其解」處，就需要捨得下功夫，不但掌握人家的觀點，還要掌握人家的思路，學習人家的思維方法。這種「預測讀書法」既能取到真「經」，又鍛煉了自己的創造力。

其四曰：存疑讀書法。古人云：「盡信書不如無書」，實為精闢之論。我們讀書，就是要處處「設防」，尤其對那些還沒有被自己或別人證實過的新觀點，更不能輕易相信或隨便放過。要學會從不同角度設疑，看書中的論述能否釋疑。若能，他是怎麼解的；不能，自己便要試著去解。如果二者都做不到，那麼，把這一觀點姑且記下，留待日後再尋答案。不要小看了這「存疑法」，更不要以為讀書留的疑問愈多就愈沒有讀通。一個人讀書時，能提出一個有價值的問題，往往比會背十頁書的收效還大。因為前者是能動的創造，而後者是簡單的記憶。

總之，我們讀書不要把自己僅僅當成一隻「空筐」，光想著多「裝」知識，而要講究發現、創造。只注重積累，積累得再多也不過在別人身後爬行，只有同時也注重創造，才能建立自己的學業大廈。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六)

端節的歷史教育 聞一多

吃糉子這風俗真古得很啊！它的起源恐怕至少在四五千年前。那時人們的文化程度很低。(甲)你們課本中有過海南黎人的插圖嗎？他們正是那樣，渾身刺繡著花紋，滿臉的獐惡像。但在內心裏他們實在是可憐的。那時的人在自然勢力威脅之下，常疑心某種生物或無生物有著不可思議的超自然力量，因此他們就認定那東西為他們全族的祖先兼保護神，這便是現代術語所謂「圖騰」。凡屬於某一圖騰族的分子，必在自己身體上和日常用具上，刻畫著該圖騰的形狀，以圖強化自己和圖騰間的聯繫，而便於獲得圖騰的保護。古代吳越民族是以龍為圖騰的，為表示他們「龍子」的身份，藉以鞏固本身的被保護權，所以要有那斷髮紋身的風俗。一年一度，就在今天(編註：端午節)，他們要舉行一次盛大的圖騰祭，將各種食物，裝在竹筒，或裹在樹葉裏，一面往水裏扔，獻給圖騰神吃，一面也自己吃。完了，還在急鼓聲中(那時許沒有鑼)划著那刻畫成龍形的獨木舟，在水上作競渡的遊戲，給圖騰神，也給自己取樂。這一切，表面上雖很熱鬧，骨子裏卻只是在一副戰慄的心情下，吁求著生命的保障，所以從冷眼旁觀者看來，實在是很悲的。這便是最古端午節的意義。

一二千年的時間過去了，由於不斷的暗中摸索，人們稍稍學會些控制自然的有效方法，自己也漸漸有點自信心，於是對他們的圖騰神，態度漸漸由獻媚的，拉攏的，變為恫嚇的，抗拒的，(人究竟是個狡猾的東西！)最後他居然從幼稚的，草昧的圖騰文化掙扎出來了，以至幾乎忘掉有過那麼回事。好了，他現在立住腳跟了，進步相當的快。人們這時賽龍舟，吃糉子，心情雖還有些緊張，但緊張中卻帶點勝利的歡樂意味。他們如今是文明人啊！我們所熟習的春秋時代

的吳越，便是在這個文化階段中。

但是，莫忙樂觀！剛剛對於克服自然有點把握，人又發現第二個仇敵——他自己。以前人的困難是怎樣求生，現在生大概不成問題，問題在怎樣生得光榮。光榮感是個良心問題，然而要曉得良心是隨罪惡而生的。時代一入戰國，人們造下的罪孽想是太多了，屈原的良心擔負不起，於是不能生得光榮，便毋寧死，於是屈原便投了汨羅！是呀，僅僅求生的時代早過去了，端午這節日也早失去了意義。從越國到今天，應該是怎樣求生得光榮的時代，如果我們還要讓這節日存在，就得給他裝進一個我們時代所需要的意義。

但為這意義著想，哪有比屈原的死更適當的象徵：是誰首先撒的謊，說端午節起於紀念屈原，我佩服他那無上的智慧！端午，以求生始，以爭取生得光榮的死終，這謊中有無限的真！

準備給孩子們講的話，不妨到此為止。縱然這番意思，孩子還不太懂，但遲早是應當讓他們懂得的。是不是？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七)

我之節烈觀（節錄） 魯迅

古代的社會，女子多當作男人的物品。或殺或吃，都無不可；男人死後，和他喜歡的寶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無不可。後來殉葬的風氣，漸漸改了，守節便也漸漸發生。但大抵因為寡婦是鬼妻，亡魂跟著，所以無人敢娶，並非要她不事二夫。這樣風俗，現在的蠻人社會裏還有。中國太古的情形，現在已無從詳考。但看周末雖有殉葬，並非專用女人，嫁否也任便，並無甚麼裁制，便可知道脫離了這宗習俗，為日已久。由漢至唐也並沒有鼓吹節烈。直到宋朝，那一班「業儒」的才說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話，看見歷史上「重適」兩個字，便大驚小怪起來。出於真心，還是故意，現在卻無從推測。其時也正是「人心日下，國將不國」的時候，全國士民，多不像樣。或者「業儒」的人，想借女人守節的話，來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側擊，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難分明，後來因此多了幾個節婦，雖未可知，然而吏民將卒，卻仍然無所感動。此後皇帝換過了幾家，守節思想倒反發達。皇帝要臣子盡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節。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厲害。看見唐人文章裏有公主改嫁的話，也不免勃然大怒。

國民到被征服的地位，守節盛了；烈女也從此著重。因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該嫁人，自己活著，自然更不許被奪。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國民，沒有力量保護，沒有勇氣反抗了，只好別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殺。或者妻女極多的闊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亂離時候，照顧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無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請別人都做烈女；變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後，慢慢回來，稱讚幾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經地義，別

討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雙烈合傳」，「七姬墓誌」。

只有自己不顧別人的民情，又是女應守節男子卻可多妻的社會，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見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張的是男子，上當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無異言呢？原來「婦者服也」，理應服事於人。教育固可不必，連開口也都犯法。她的精神，也同她體質一樣，成了畸形。所以對於這畸形道德，實在無甚意見。就令有了異議，也沒有發表的機會。做幾首「閨中望月」「園裏看花」的詩，尚且怕男子罵她懷春，何況竟敢破壞這「天地間的正氣」？只有說部書上，記載過幾個女人，因為境遇上不願守節，據做書的人說：可是他再嫁以後，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獄；或者世人個個唾罵，做了乞丐，也竟求乞無門，終於慘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張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漢朝以後，言論的機關，都被「業儒」的壟斷了。宋元以來，尤其厲害。我們幾乎看不見一部非業儒的書，聽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話。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說話的以外，其餘「異端」的聲音，決不能出他臥房一步。況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的影響；不述而作，最為犯忌。即使有人見到，也不肯用性命來換真理。即如失節一事，豈不知道必須男女兩性，才能實現。他卻專責女性；至於破人節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過去。男子究竟較女性難惹，懲罰也比表彰為難。其間雖有過幾個男人，實覺於心不安，說些室女不應守志殉死的平和話，可是社會不聽；再說下去，便要不容，與失節的女人一樣看待。他便也只好變了「柔也」，不再開口了。所以節烈這事，到現在不生變革。

影子的故事 蕭建亭

奇妙的無影燈

外科醫生做手術，常常覺得影子在妨礙他們。燈光照在手上，手的影子投到傷口上，黑黑的影子使外科醫生老是分不清哪是血管，哪是神經，一不當心就會造成手術事故。外科醫生向工程師求救：「老兄，請您給想想辦法吧。」工程師記起了這樣的情景：房間裏如果只有一盞燈，人就會投下一道又黑又濃的影子；如果有兩盞位置不同的燈同時照著，人就會向兩個方向投著兩道淡淡的影子，——這時一盞燈產生的影子被另一盞燈的光沖淡了。工程師又記起：如果在一個四面裝著很多燈的通明的房間裏，人的影子就會更分散，更淡。有了！工程師在手術台上方裝上更多的燈，排成一個大圓圈，讓燈光從不同的方向射向外科醫生的手；外科醫生的手也向四面八方投出一圈極淡極淡的影子，這影子是這樣的淡，就像完全消失了一樣。

假如你有機會到醫院手術室去參觀的話，你就會看見，每張手術台上方都掛著一盞大大的、圓形的燈；現在你可以知道了，那就是奇妙的無影燈。

月亮的影子幫助了歷史學家

12世紀末葉，俄羅斯 伊戈爾王公¹ 和 波洛威茨² 人在 頓河³ 一帶打過一場激烈的戰爭。這次戰爭發生的確切年代，一本古史上說是 1183 年，而另一本卻寫作 1185 年，到底是哪一年呢？

歷史學家、考古學家都無法回答，天文學家卻幫助他們找到了答案。

原來天文學家在一首詩裏發現了這樣的描寫：

伊戈爾站在頓涅茨河畔，
他看到自己的部隊仿佛被黑暗籠罩。
他抬頭望那明亮的太陽，
只見太陽變成了一彎月牙，
月牙的兩角中好像裝著燃熾的炭。
漆黑的天空中星星開始一閃一閃，
人們只感到頭暈目眩。

很清楚，這裏描繪的是日蝕。伊戈爾的部隊渡過頓涅茨河的時候，碰上了月亮的影子。日蝕是不會改變它的時間的；地球、月亮是按照鐵一樣的規律運轉的；天文學家們不但能把未來看到日蝕的時間和地點推算出來，而且能把過去看到日蝕的時間和地點計算出來。他們算出，1185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25 分，月球的影子剛好從頓涅茨河一帶滑過。這次戰爭肯定發生在 1185 年。

月亮的影子曾使古代的人們感到恐怖，卻幫助現代的人們解開許多重大的歷史之謎，確定了這些重大歷史事件發生的時間。

工程師怎樣利用影子

有一次，我到一個現代化的電子管廠參觀。據工程師說，電子管裏所有的零件都是固定在薄薄的雲母片上的。我拿起雲母片翻來覆去的瞧，不由得產生了疑問：「他們怎麼知道這些樣子複雜的零件合不合規格的呢？」

「我們用影子。」工程師回答說。他把我帶到一間拉著窗簾的屋子裏去。屋子裏，有一位工人在一台儀器前安靜地工作著。他把雲母片放到儀器裏，儀器裏的燈光射向雲母片，再經過光學儀器的放大，在一塊毛玻璃上投下了一個巨大的影子——放大的雲母片的影子。

現在，可以用尺來量這個影子了。不，工人想得還要巧，他們用一塊尺寸標準的大樣板來和影子比較。影子要是和樣板重合，零件就是合格的；不然，就把它們挑出來。

許多樣子複雜的零件都可以用這個方法來測量，這裏，影子又幫助人們加快生產的速度。

影子和我們的生活

據說，漢武帝的李夫人死後，漢武帝還是常常思念她。有一次，來了一個名叫少翁的人，說有法子把李夫人的魂魄招回來與漢武帝見面。到了夜裏，少翁佈置了一塊布幕，要漢武帝在幕的另一邊坐著。他呢，在幕的這一邊點起了燈，耍起法術來了。隔了一會，嘿！漢武帝看見布幕上果然出現了一個人影，這影子就和李夫人的側影一模一樣。

你以為那幕上出現的真是李夫人的魂魄麼？當然不是。假如你看過影子戲的話，你就會想到，少翁不過是剪了一個紙人，讓它在蠟燭前活動罷了。燭光照著紙人，紙人在布幕上投下了一個黑影。據說，從前在民間廣為流傳的影子戲，就是這樣發明的。

影子戲，由於形象明朗，黑白分明，產生了一種特殊的魅力，使人久久不能忘懷。隨著科學的發展，人們還創造了一種更有魅力的影子戲——電影。這種活動的影子既會使我們歡笑，又會使我們流淚；

它已經深深地進入了我們的生活，成了我們的形影不離的好朋友。

影子幫助了天文學家

在南極探險家的口裏，一直流行著一句話：「我們對南極的了解還沒有天文學家對月球的了解那樣清楚。」

探險家的這種說法不是故意誇大。因為萬年的冰雪封住了南極的秘密，使科學家無法窺見南極大陸的真面目。可是天文學家呢，不但繪製了月球表面的詳圖，而且還「量」出了月球表面山峰的高度。

天文學家是怎樣知道月球上山峰高度的呢？他們依據的是影子；依據月球上山峰投出的影子量出了高度。

用光學儀器，可以測出月球山峰影子的長度，然後計算出這時光線是從甚麼角度射向山峰的。再用三角學，就可以算出月球山峰的高度。

離我們 38 萬公里以外的影子，不但告訴了我們月球山峰的高度，而且還為我們披露了月球表面的具體情況；這使天文學家能為未來的宇宙航行者編繪出一幅詳明的月球圖。

影子，在這裏產生了神奇的力量，它戰勝了時間和距離，成為我們手中的一個馴服工具，為我們忠實地服務。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十九)

貓狗（節錄） 梁遇春

怕狗，當然是怕它咬，尤其怕被瘋狗咬。但是既會無端地咬起人來，那條狗當然是瘋的。猛狗是可怕的，然而聽說瘋狗常常現出馴良的神氣，尾巴低垂來在兩腿之間，並且狗是隨時可以瘋起來的。所以天下的狗都是可怕的。若使一個人給瘋狗咬了，據說過幾天他肚子裏會發出怪聲，好像有小瘋狗在裏叫著。這真是驚心動魄極了。

我雖然怕它，卻萬分鄙視它，厭惡它。纏著姨太太腳後跟的哈巴狗是用不著提的。就說那馳騁森林中的獵狗和守夜拒賊的看門狗罷！見著生客就狺狺著聲勢逼人，看到主子立刻伏貼貼地低首求歡，甚至於把前兩腳拱起來，別的禽獸絕沒有像它這麼奴性十足，總脫不了「走狗」的氣味。西洋人愛狗已經是不對了，他們還有一句俗語「若使你愛我，請也愛我的狗罷」，(Love me, Love my dog.)，這真是豈有此理。人沒有權利叫朋友這麼濫情。不過西洋人裏面也有一兩人很聰明的。歌德在《浮士德》裏說那個可怕的魔鬼 Mephistopheles 第一次走進浮士德的書房，是化為一條狗。因此我加倍愛念那部詩劇。

可是拿狗來比貓，可又變成個不大可怕的东西了。狗只能咬你的身體，貓卻會蠶食你的靈魂，這當然是迷信，但是也很有來由。我第一次怕起貓來是念了愛倫坡的短篇小說《黑貓》。裏面敘述一個人打死一隻黑貓，此後遇了許多不幸的事情而他每次不幸事情發生的地點都看到那隻貓的幻形，獰笑著。後來有一時期我喜歡念外國鬼怪故事，知道了女巫都是會變貓的，當赴撒旦狂舞會時候，個個女巫用一種油塗在身上，念念有詞，就化成一隻貓從屋頂飛跳去了。中國人所謂狐狸貓，也是同樣變化多端，善迷人心靈的畜生，你看，貓的腳踏

地無聲，貓的眼睛總是似有意識的，它永遠是那麼偷偷地潛行，行到你身旁，行到你心裏。《亞儂斯遊記》裏不是說有一隻貓現形於空中，微笑著。一會兒貓的面部不見了，光剩一個笑臉在空中。這真能道出貓的神情，它始終這麼神秘，這麼陰謀著，這麼留一個抓不到的影子在人們心裏。歐洲人相信一隻貓有十條命，仿佛中國也有同樣的話，這也可以證明它的精神的深刻矯健了。我每次看見貓，總怕它會發出一種魔力，把我的心染上一層顏色，留個永不會退去的痕跡。碰到狗，我們一躲避開，甚麼事都沒有了，遇見貓卻不能這麼容易預防。它根本不傷害你的身體，卻要占住你的靈魂，使你失丟了人性，變成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這些事真是可怕得使我不敢去設想，每想起來總會打寒噤。

上海是一條狗，當你站在黃浦灘閉目一想，你也許會覺得橫在面前是一條惡狗。狗可以代表現實的黑暗，在上海這現實的黑暗使你步步驚心，真仿佛一條瘋狗跟在背後一樣。北平卻是一隻貓，它代表靈魂的墮落。北平這地方有一種霉氣，使人們百事廢弛，最好甚麼也不想，也不幹了，只是這麼蹲著呆呆地過日子。真是一隻大貓將個個人的靈魂都打上黑印，萬劫不復了。

若使我們睜大眼睛，我們可以看出世界是給貓狗平分了。現實的黑暗和靈魂的墮落霸佔了一切。我願意這片大地是個絕無人煙的荒涼世界，我又願意我從來就未曾來到世界過。這當然只是個黃金的幻夢。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

海燕 高爾基著 戈寶權譯

在蒼茫的大海上，狂風捲集著烏雲。在烏雲和大海之間，海燕像黑色的閃電，在高傲地飛翔。

一會兒翅膀碰著波浪，一會兒箭一般地直衝向烏雲，牠叫喊著，——就在這鳥兒勇敢地叫喊聲裏，烏雲聽出了歡樂。

在這叫喊聲裏——充滿著對暴風雨的渴望！在這叫喊聲裏，烏雲聽出了憤怒的力量、熱情的火焰和勝利的信心。

海鷗在暴風雨來臨之前呻吟著，——呻吟著，牠們在大海上飛竄，想把自己對暴風雨的恐懼，掩藏到大海深處。

海鴨也在呻吟著，——牠們這些海鴨啊，享受不了生活的戰鬥的歡樂：轟隆隆的雷聲就把牠們嚇壞了。

蠢笨的企鵝，膽怯地把肥胖的身體躲藏在懸崖底下……只有那高傲的海燕，勇敢地，自由自在地，在泛起白沫的大海上飛翔！

烏雲愈來愈暗，愈來愈低，向海面直壓下來，而波浪一邊歌唱，一邊衝向高空，去迎接那雷聲。

雷聲轟響。波浪在憤怒的飛沫中呼叫，跟狂風爭鳴。看吧，狂風緊緊抱起一層層巨浪，惡狠狠地把牠們甩到懸崖上，把這些大塊的翡翠摔成塵霧和碎末。

海燕叫喊著，飛翔著，像黑色的閃電，箭一般地穿過烏雲，翅膀掠起波浪的飛沫。

看吧，牠飛舞著，像個精靈，——高傲的、黑色的暴風雨的精靈——牠在大笑，牠又在號叫……牠笑那些烏雲，牠因為歡樂而號叫！

這個敏感的精靈，——牠從雷聲的震怒裏，早就聽出了困乏，牠深信，烏雲遮不住太陽——是的，遮不住的！

狂風吼叫……雷聲轟響……

一堆堆烏雲，像青色的火焰，在無底的大海上燃燒。大海抓住閃電的箭光，把牠們熄滅在自己的深淵裏，這些閃電的影子活像一條條火蛇，在大海裏蜿蜒游動，一晃就消失了。

——暴風雨！暴風雨就要來啦！

這是勇敢的海燕，在怒吼的大海上，在閃電中間，高傲地飛翔；這是勝利的預言家在叫喊：

——讓暴風雨來得更猛烈些吧！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一)

妹妹的紙船和小碗

四甲 羅嘉鳳

「阿爸阿媽還有阿弟，明天就是年三十了呢，但是你們都還沒有回來啊！今年…你們不回來了嗎？因為我不夠乖嗎？但是…我真的很想你們……這裡，這裡沒人疼我。每個人都欺負我……」河灘上，一個身子瘦小的女孩哽咽地對著一隻紙船說話。眼淚在眼眶裡打轉，卻倔強地強忍著不讓它們流出來。

女孩的小名叫妹妹，這裡是一個偏遠的小村鎮，資源的缺乏讓年青的勞力為養家糊口，只能到城裡謀生。但在城裡的工作太忙碌而且消費太高，所以他們只能讓小孩們留在家鄉讓婦孺們照顧。

妹妹就是其中一個小孩，但妹妹的媽媽也出城了。而妹妹只能讓奶奶照顧，但奶奶年老了，沒有太多的精力照顧妹妹。

在妹妹對著紙船說著一句句對爸爸媽媽的思念時，時間，也像在奔流的河水一樣，流逝著。轉眼間，傍晚了，冬日裡的夕陽顯得暗淡無神。妹妹拖著沉重的步伐，向家的方向走去。

一面走，妹妹就想著那些每天給城裡的至親順水捎去的紙船，那可是她辛辛苦苦地幫堂哥家挑水後求堂哥教她摺的。不過她太笨，堂哥教了很多遍她都學不會。最後堂哥連聲罵她蠢貨後使勁一推，讓沒有防備的她後腦勺撞上木椅的腳時，堂哥臉上掛著惡作劇的微笑，但看到她悶聲不吭地又站起來，便把手中摺了幾遍的紙船丟到她面前。哼聲道：「哼！蠢貨是沒得教的！浪費我時間！我今天心情不好，你還自動上門讓我解氣！看在這

份上我就饒了你這回兒！」

直到堂哥的身影看不見了，她才伸手揉著發疼的後腦勺，然後眼裡開始佈滿水氣。這樣的欺凌，她已經學會咬牙強忍傷痛。而此時此刻，她的心裡更是盼望爸爸媽媽回來，然後把她帶走！即使爸爸媽媽工作很忙，但她會證明給他們看她有能力自己照顧自己，不需要他們分心照顧她，而且她還會幫忙照顧在城裡出生的弟弟。只要…只要爸媽願意把她帶走……

當妹妹的思緒從那天的情景回過神來時，她已從河灘回到屋上了。看著離自己不遠的門口，妹妹已經無數次地幻想，爸媽忽然從屋裡出來，對著她說：「妹妹，爸媽回來了！」然後大張懷抱，等她撲進懷裡。但此時的天色…妹妹抬了抬頭，昏暗的夜色快要籠罩大地了，而阿爸阿媽……不會回來了。這個認知讓妹妹的眼睛迅速地紅了。但又想起，上年爸爸臨走時曾說，如果自己夠乖就會把她接到城裡去的話，她又握緊小拳頭，深深地吸口氣，把眼淚再一次地收回。

妹妹只能對自己說：「阿爸答應過我，今年過年一定回來的！爸爸答應過我！答應過我的！」拳頭鬆開了又緊握，鬆開了又緊握，眼眶裡的洪流終於因為怕爸爸已經食言而不能控制地決堤。最後乾脆就坐在路邊大哭，把之前被欺負卻沒哭的也哭出來。

嚎啕的哭聲沒引來任何人的關切，本來嘛，這小孩就是個淚娃兒。上年不哭大家還覺得奇怪，甚至想盡辦法戲弄她。現在終於「正常」了，誰還有空管她呢！

此時，一雙大掌卻把妹妹瘦小的身子從地上「撈」了起來！大掌的主人在妹妹耳邊朗笑道：「喔！被我抓到了！妹妹又哭了！」

哭得打嗝的妹妹在被撈起的那一刻，便受驚地抬起涕淚滿面的小臉，見著來人後，哭聲嘎止。但停不住打嗝的身子仍顫抖著。原本打算掙扎的手腳卻成了「鉗子」，把人箍得緊緊的！妹妹尖叫著：「阿爸！」

來人正是妹妹從城裡風塵僕僕歸來的爸爸，後頭還有抱著弟弟的媽媽。前一刻還沉澱在悲傷中的妹妹此時喜得又哭又笑地尖叫著：「阿媽！阿弟！」並且坐在爸爸的手臂上激動地劃著手腳。

待媽媽抱著弟弟小步跑到抱在爸爸手中的妹妹面前時，妹妹就一把三個人圍到自己懷裡。從剛剛的徹底絕望到現在日夜盼望的至親現身眼前的真實感，讓年紀小小、身子小小的妹妹，承受不住這雲霄飛車般的心情落差，更是在把爸爸媽媽和幼小的弟弟抱個滿懷後放聲大哭：「嗚嗚嗚……我以為，以為你們有了阿弟就不要我了…由得我被他們欺負了…我，我好想你們啊…嗚嗚嗚…」

「傻孩子，怎麼會呢！媽媽可捨不得你啊！」聽到妹妹這樣說的媽媽也跟著心酸地掉淚。無依無靠的妹妹所受的對待，他們是可以想像的。夫妻倆對看了一眼，彼此眼中都有無奈和心酸。但，這又能怎樣？為了討生活，很多東西都得犧牲。

「好了，都別哭了，奶奶們都在等咱們回去呢！來，妹妹乖，就幫爸爸搬行李進去吧！媽媽給你買了新衣服，而我啊，買了很多吃的呢！」

聽到不但有新衣服，而且還有吃的，妹妹立即破涕為笑，把行李倒掛在背上，然後伸出兩手，分別緊緊地牽著爸爸媽媽的手，一蹦一跳地說：「嘿，看我多幸福啊……」

夜色漸漸的濃了，妹妹此刻的笑聲仿佛在田野裡迴盪，在江水裡流淌，就像那航向城裡的紙船那樣，充滿著希望……

夜裏，妹妹抱著她自己的小被和枕頭，來到父母的床前，邁出有點羞澀的笑容道：「那個，爸媽，今晚阿弟和奶奶睡，那我可不可以跟你們睡啊？」

「當然可以啊！媽媽有很多話想和妹妹說呢！」媽媽疼惜地摸摸妹妹的頭，接過她手中的小被和枕頭，把它們在床上鋪好。

妹妹看著媽媽鋪床的動作，幸福的感覺如潮水般湧上心頭。多麼懷念的情景啊！距離上次媽媽幫她鋪床，好像是一世紀前的事了！再次想起上年爸爸的承諾，妹妹的心開始興奮地跳動。

「阿媽，我去接爸爸回來睡啊！你要等我哦！不可以偷偷地睡著啊！」

「去吧！你這個鬼靈精！」

妹妹衝出房門，滿懷幸福地去找爸爸回來。走到一半，又想到要嚇一嚇爸爸，於是躡手躡腳地走到大廳，看到爸爸坐在背對自己的方向，高興正是天助她也的妹妹正想出聲嚇爸爸的時候，聽到爸爸如是說：「妹妹我們還不能帶到城裡……」

所有的動作都被這句話取消了，妹妹楞在那兒，臉上的笑容被凍結了。只聽見大人們的談話聲，一聲又一聲地飄進腦海…

「那孩子日也盼夜也盼你們把她接到城裡去，況且她在這，我們也不能照顧多少啊！」

「目前我們夫婦倆的經濟狀況真的還不能照顧到妹妹，所以只能讓她繼續留在這了，希望各位多多擔待啊！還有，這次我們只能留個兩天了，後天就走……」

錯愕，憤怒，驚嚇，被拋棄……種種情緒包圍著妹妹。但以往被狠狠欺負的恐懼戰勝所有，妹妹再次不動聲響地回到房裡，跟媽媽說爸爸要再聊會天，然後纏著媽媽講故事，一切好像都沒有發生過似的……

第二天半夜，妹妹把平時吃飯的小碗塞進爸媽的行李袋。以示要爸媽也把她帶走，塞好後，妹妹臉上綻出的滿足笑容，把黑夜撐亮了……

清晨，在天邊還沒有一絲白亮的時候，妹妹的媽媽把行李裡的小碗顫抖地放下，「啪」的一聲，一滴淚滴進小碗裡。媽媽趕緊拭去，因為，要出發了。在門外，跟各人道別完開始上路的夫婦倆，卻看到應該正在熟睡的妹妹，雙手緊緊地捧著她的小碗，追了出來。

「爸媽，帶我走，求求你們！不要丟下我一個人！」妹妹哀求著說。

「妹妹，原諒我們，我們不能……」媽媽開始淚眼朦朧，語帶哽咽。

奶奶突然抓起妹妹的身子，叫兒子兒媳抱著還在熟睡的孫子走。於是他們趕緊出發，見狀，妹妹死死地掙扎，聲嘶力竭的哭聲，讓熟睡的弟弟驚醒，也跟住嚎哭起來。媽媽邊哄著弟弟，邊不停地回頭，爸爸拿著行李，邊回頭叫妹妹進屋裡去，但妹妹臉上那孤立無援的神情和那一聲聲破碎地「不要丟下我一個人！不要丟下我一個人」卻讓平時最疼妹妹的爸爸，第

一次真正明白什麼叫心碎……

這頭，妹妹苦苦地哀求著：「奶奶！求求你，求求你！放開我，放開我！讓我去追爸媽！求求你，求求你……」邊求還在奶奶懷裡跪下，讓奶奶不禁老淚縱橫……

即使不捨，即使心碎，但夫婦倆還是紅著眼眶，殘忍地走出還在苦苦哀求奶奶放開她的妹妹的視線……

天，亮了。即使哭倒在地，手中還被妹妹死死抱著的小碗裡，盛滿了淚水……而早前順水飄去的紙船，此刻也被湍急的流水，淹沒了……對妹妹而言，被拋棄的痛，是成長過程中一道無法痊癒的傷痕……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二)

我的天使

二甲 梁淑怡

從幼稚園到現在中二，曾經有很多老師教過我，但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始終是小學一年級教我普通話的王又文老師。

在我記憶中，王老師永遠都是慈祥的，她對每一位同學都很好，同學們做錯事，她永不斥責他們，只是像朋友般開導我們，所以同學們都很尊敬她。

記得有一次投選舉「我最喜愛的老師」，大半班同學毫不猶疑地在王老師名字旁邊填上 1 字，當班主任收齊選舉表後，便問：「為甚麼大半班都選王老師啊？」我立刻回答說：「因為她就像一個天使姐姐。」是的，她在我印象中就像一位美麗溫柔的天使。

那時候，我在班上的是班長，很多老師都非常疼錫我，王老師也不例外。在班上我想她最喜歡的就是我吧！因為她是 1B 班的班主任，她們班照班相的時候，她專程來我們班叫我去她的班照班相。

我那時雖然是班長，但卻比班上的同學調皮很多，那時候，我和一個同學互相討厭對方，我趁那位同學小息不在課室的時候把整枝膠水塗在他的椅子上，當他知道是我後，就告訴給老師聽，因為下一課就是王老師的課，她雖然疼愛我，但她沒有偏袒我。她沒有罰我，而是叫我們互相原諒對方，最後，竟因為王老師的一番說話，我和那位同學成了朋友。由此可見，王老師真的很善良呢！

我喜歡王老師，這份感覺並不因為歲月而減退，因為她是我童年裡最美好的天使。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三)

一件發人深省的事

四甲 邱嘉盛

摔跤，這兩個字對我來說一點也不陌生。

小時候，剛學走路的時候，為了戰勝四肢，我不懈努力的嘗試，可是卻被摔跤嚇怕了。九歲的時候，剛學腳踏車的時候，為了可以衝破只可以用雙腳活動的局限，我努力的騎着，可是摔跤又再次把我打倒。十三歲的時候，參加了學校的運動會長跑項目，在快衝刺的時候，雙腳發軟，摔倒了。以後一聽到長跑便心慌，直到最近這一次摔跤，才讓我戰勝了摔跤的心魔。

假期，媽媽對我說叔叔想帶我去爬山，話畢，我顧慮了一下，心想爬山這玩意一定會很容易摔跤，當我還正在想的時候，叔叔來了跟媽媽說了兩句就把我連鞋及背包「拖」走。真沒辦法，叔叔是一個地理老師，平時很喜歡爬山，總的來說就是一個喜歡遊山玩水的人，也喜歡看天，總覺得他像風水大師多過地理老師。

大熱天時還去爬山，心裏真不是滋味，可是叔叔一路上卻很快意，幾經辛苦，終於到了山頂。那時，從山頂看下去，真的美極了，心裏有點點安慰，也稍稍明白為什麼叔叔那麼喜歡爬山了。再走一會兒，到了一個涼亭，叔叔一路上都望着天際遠處的風景，可能是因為這樣，叔叔在上台階的時候，“咚”的一聲，摔了一跤，幸好沒什麼事，這時候我卻忍不住笑了一下，說：「連地下都沒看好，還整天看天。」叔叔回答說：「不會摔跤的人，只會看地下的路。」我又應：「那也不錯啊。」叔叔笑了一下說：「對，不用摔跤是好。可是如果你只顧看着地下的路，那你沿路會看過多少風景，錯過多少動人的

畫面呢？」

此時，我明白了。叔叔說得對。走路就像你的人生，而摔跤就是挫折，沿路的風景就是那美好的成功。你想要成功就要不怕挫折，要戰勝挫折。人生還有很多路要走，不可以因為害怕摔跤就放棄沿路美麗動人的風景。

這件事讓我深深的反省到，以後不可以害怕挫折與摔跤。不可以輕易的放棄，要懂得去珍惜沿路的迷人風景。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四)

剪髮

三甲 陳月珍

小時候，我有著一頭烏黑而長的秀髮！常常纏著母親叫她幫我編辮子。上學時總是小步跑去，因為我喜歡兩條小辮子隨著我的腳步，在微風中有節奏地跳躍著，那感覺快樂極了！

夏天太陽的毒辣總把我的臉頰曬得紅通通，汗水也把我那長長的辮子給滲濕了。特別是在酷熱的夜裡熱得我根本不能入睡。終於，母親見我那慘況，連哄帶勸地把我拉進理髮店。把我那一頭從出生後一直留了許久許久的長髮，一下子就剪掉了！我還記得那時的我都不肯去上學了，只留在家裡一個勁地哭喊，不斷地埋怨母親。但是，學校總是要去的，我依舊連跑帶跳的上學。可是，少了我那兩條可愛的小辮子，也少了快樂，我的眼淚唰地從臉頰流下。

走進教室，其他小朋友們一直睜大眼睛看著我！那時我想：醜死了！他們一定在嘲笑我！想著想著，淚珠子又開始在眼眶裡打轉。這時小班長走到我跟前對我說：「妳的頭髮是在哪剪的？真好看！能告訴我在哪嗎？我也想去！」班長這一說，在她旁邊的同學也上前來說喜歡我這髮型。我呆了呆，事情怎麼會是這樣？一下課，我就跑到洗手間鏡子前面。噢，鏡子裡面的我，

經過那一次的剪髮事件，使我明白了做人不要總是停留或滿足目前，要多做一些新的嘗試。如果你不勇敢去試時，那你永遠不會知道還可以有更好的選擇，不是嗎？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五)

我被欺騙了

三甲 蔡佳莉

落日的霞光把你疲累的表情清楚地映照出來，但你仍然搖著坐在鞦韆的四歲小女孩。那小女孩一直天真無邪地笑著，似乎她的笑聲驅趕了你少許的疲累。顯然地，那女孩正是我，而你當然是我的媽媽。「你累了嗎？」你問道。「不累，不累，我要繼續玩。」我撒嬌地說。「媽媽已經很累，不如媽媽帶你去吃冰淇淋，好嗎？」你勸著我。「你不會騙我吧？」我質疑地問。「不會。」肯定的答案成了欺騙我的第一步。

你的手牽著我的手離開，暖暖的幸福在我身上每個角落打滾，本以為這是完美的劇情，但卻加上了一個悲傷的結局，無情的車子大意地把你撞倒。「呀！」你慘痛的叫聲在我心中重複著。我抱著你虛弱的身體，你流出的鮮血，把我黃色的小裙子染紅。我已經不管路人的眼神，一直緊緊的抱著你。我心痛，心痛得非流出眼淚來不可。「你騙我，你不是說過要帶我吃冰淇淋嗎？」我激動地說。你的表情似乎有千言萬語想傾出，但嘴巴卻被痛楚阻止著。淚，在你眼眶流出。是因為痛嗎？還是因為沒為我買冰淇淋而傷心？雙眼閉上是你生存的最後一個動作。「我恨你。」我的嘴巴說出堅定的三個字，卻沒喚醒你。我不斷說出三個令你痛心的字，但你還是沒有醒來。

十年後，我又再次重臨舊地，空氣盡是幽幽的寂寞，我買了一杯你再沒機會買給我的冰淇淋。吃了一口，口味依舊，香滑依然，但感覺是孤單的。到現在，還有一點恨意，但並不是恨你，而是恨自己，恨自己沒有盡力保護你。

地球依然繞著太陽轉動著，不會因為任何事而作出改變。

但是，縱使兩個相愛的人被分隔的距離有 8 光年那麼遙遠，也分隔不了，兩顆因相愛而緊貼的心。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六)

生病

四丙 陳麗茵

黃昏了，天地萬物都被灑上金光燦爛的粉末，我背著書包疾步趕回家，夕陽把我的影子拼命地拉長，彷彿是我把它拖著，十分沉重！經過一間中醫診所時，我的眼睛獵取到一個哀傷的景象，頓時整個思考的空間，都被她佔據了。

那個小女孩坐在靠近玻璃門的位置，耐心地等待看診，多麼像九月時的我呀！我們同樣是極度需要衣服，把自己包裹得嚴嚴實實，不透一絲的風。父母親當時也難以相信，十五歲的我竟然才遇上「可愛的小水痘們」？便十分焦急地帶我奔去老中醫診所。似乎我的心已被水痘嚇得荒涼了，媽媽給我套上多少件衣服也不感覺納悶躁熱，還頂了一帽子，罩了一個口罩，才踏出門口……

一路上，我把頭低著，就要與地面平行了，總覺得也開始疼痛不已。我害怕，我不想風鑽進我皮膚是其次，我確實擔心自己那醜陋的樣子把別人嚇著了！會把我當成怪獸，直往警察局報去，我緊緊拉著媽媽的手，爸爸在前面帶路。

老中醫診所終於到了，這路程似乎很漫長，但卻感覺很急促走著。我選了一個自以為比較隱蔽的位置坐下，媽媽也在旁邊坐下，大手搭著小手，在安撫我胡亂驚慌的心靈……

我沉默著竭力把自己隱藏，當被陌生的聲音喊上自己的名字，不禁冷顫了一下，猶如十五個吊桶在我的心裡打著——七上八下的，忐忑不安的。終於面對了老中醫，他把大大的老花眼鏡一戴，湊近我的臉，聚精會神地審視了我臉上的水痘一會，然後以鴨子般的扁長嘴巴向我宣佈病情：「妹妹，你長出水痘了哦！」我本就睜大眼睛追尋著他瞳孔，屏息蓄氣地觀察他的神情，此話一出，嘴不由得抿得更緊些。隨後，把三包中藥帶走了，裡面有很多很多種草藥，但我只認識一種叫蒲公英的毛絨絨小球。

漸漸靠近家門口，頭腦就漸漸不再混濁。我從小就不是體弱多病的人，這次的水痘爆發可把我嚇壞了！然而感觸最深的體會是：不要害怕，要勇敢地面對，心平氣和的。還有我家人和朋友的鼓勵和支持，老中醫給我的溫馨暗語：「眼淚是會傷害水痘的！」。每一個人一輩子會生病多少次呢？其實每一次生病都是一段難熬的旅程，過後就會體會到健康美滿人生的重要性，然後執著自己，疼愛自己；那也是個鍛煉意志的過程，也許期限性或永恆性地烙在我們心中，警惕著甚麼似的？也讓人暗暗品嚐另一番人生滋味。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七)

鴨寮街的夜與舊

四甲 羅嘉鳳

華燈初上，在深水埗的這邊，熱鬧早已上揚。

在鴨寮街的跳蚤市場裡，人潮並沒有因為天色的暗淡而漸息，反而有愈夜愈熱鬧的趨勢。在這一個個平凡的夜晚，街上的燈，兩旁唐樓上住戶的燈，交織成一幅燈火通明的夜象。夜，就在這裡上演。

處於兩列唐樓夾縫間生存著的鴨寮街，自南昌街打後的一段便是攤檔林立，密集的程度，可謂「摩肩接踵」。這樣的攤位設計雖然對香港的行人並不稀奇，但在鴨寮街，自然有她自己的風情。

有別於一般行人街，賣的是衣服鞋襪。在鴨寮街這裡，你幾乎找不到有攤位賣這些。那賣甚麼可以吸引如此多的市民在邊流連忘返呢？答案就是，售賣小型電器和無線電配套，無論引入、輸出的電線，電壓、插頭等電器配件。甚至是已經殘舊的電器，都可以在這裡找到。

或許有人會說，這樣有甚麼風貌可言呢？其實啊，這些電子零件和已然殘舊的電器，都有一個共通點——舊。因為以前這裡的人，當錢不夠用了，就會拿家裡的東西出來賣，或換取其他需用的物品。所以現在在這條街上也延續了這樣的特色。

鴨寮街獨特的地方在於舊，但不僅僅是舊電器那麼簡單。在這裡，大部分的攤檔，它賣的也都是個「舊」字……

看不出出版年分並且面目全非的舊雜誌，封套脫落的舊黑膠唱片，蒼白的裝有粵劇的舊唱片等等，這些被時代遺棄了的昔日的寵兒，現在都肢離破碎的，靜靜的躺在那裏……聽，那從街角傳來的懷舊的婉轉歌聲，同時也傳來粵語長片裡的悲涼唱腔，中間夾雜著某幾個老人家和唱的聲音，再加上攤位老闆吆喝客人來的叫聲……娓娓之音與鼎沸的人聲讓夜色下的鴨寮街，顯得既熙攘也古色古香。

沿著街走下去，發現為數不少賣古董的攤位。舊錢幣，舊玉飾，舊佛像，舊……視線所及之處，都是一個「舊」字。

在這條古味盎然的街上，也有她現代化的一面——手機、汽車用品、音響器材等等的商品，滿足各年齡階層男士的購物慾望！也因此，在鴨寮街這裡，有了與其他購物街不同的地方，那就是陽盛陰衰！

而在此時是夜市的鴨寮街，怎能缺少夜市必備的小吃呢！雖說在桂林街與鴨寮街交界的小販檔不算太多，但絕對是「鴨寮街美食天堂」，在晚上來就準沒錯了！「十里飄香」的臭豆腐和烤番薯；「芳香撲鼻」的咖喱魚蛋……讓遊人在閒逛之餘，也一飽口福，嚐盡香港地道的街頭小吃。

種種繁華背後，鴨寮街以她獨有的特性，生存，前進著……使她在一個又一個文化變遷的歷史洪流裡，仍保有屬於她自己的一席位置。雖然，她沒有可讓人憑弔的歷史遺跡，也沒有可迷惑人的犬馬聲色，但鴨寮街的繁榮，是因為她的本身的特性……

這些都屬於鴨寮街的夜。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八)

毛筆

五甲 謝嘉欣

一支竹子，少許鬚毛，就組成了毛筆，多麼簡單的結構啊！可是，就在這簡單的結構下，出現了竹子的剛強，鬚毛的溫柔。於是，就在這剛中帶柔的完美結合下，出現了王羲之那千變萬化的「之」，出現了徐悲鴻那勢如破竹的千里馬，也道出了我和外公之間的裂痕。

小時候，外公常常跟我說，櫃子裏用玻璃盒子裝著的毛筆是他的寶物。因為外公小時候的家很窮，沒有錢讓他上學去，他只在村裏的學堂待過一個月。就在他離開學堂的時候，老師便送他一支簇新的毛筆，還叮嚀外公要繼續學習。外公對那毛筆非常珍惜，一直保存得好，直到後來生活好了，他便訂造了個玻璃盒子來保存毛筆。

每天，外公總是把玻璃盒子和毛筆擦乾淨才吃早餐。直到有一天，外公生病了，不能按時去擦毛筆，於是，外公便著我去完成。看著外公那失落的眼神，我便知道那毛筆有多重要，外公甚至病了也記掛著他的「寶物」。

一天，我把抹布洗得乾乾淨淨的，便準備替外公擦拭他的「寶物」。就在我走向櫃子的時候，我看到了表弟的手裏拿著一個長條形的物體在玩。當我意識到那是外公的毛筆時，毛筆上的鬚毛已被表弟弄到不堪入目了。我慌了，不知該怎麼辦？

「表姐，這支壞了；我要新的！」就在那一瞬間，我想到了用新的毛筆來代替這支壞了的毛筆。

其實，外公收藏的這支毛筆很普通，隨便在文具店就能找到一支比它更好的。於是，我買了一支樣子差不多的毛筆，將它放回原處，裝作沒有發生過任何事情。

可是，外公還是發現了，他憤怒地將新的毛筆折斷，然後用我從沒看到過的兇狠的眼神向我問罪。我心慌得很，卻要故作鎮定，便很冷淡地回答：「壞了，丟了。」

語畢，我感覺到外公全身發抖。就在我抬頭想觀察外公神色的時候，一雙厚實的手掌朝我臉上打來。那是舅舅的手，我的眼睛模糊了，耳朵也聽不見了。我只是知道外公將自己鎖在房間一整天。隔天，外公便和平常一樣起床吃早餐，只是，他再也不會走到客廳的櫃子那邊了，和我的接觸也只剩下聊天了。那個抱著我喝茶的外公，已經在我說丟掉毛筆的那一刻起，再也不會回來了。

其實，外公那支被破壞的毛筆一直被我藏著，只是，我沒有勇氣把它拿出來，也為了自己逞強保護表弟的義氣。

如果，我把這壞了的毛筆交出來，外公，我們之間無形的裂痕就能一筆勾銷了嗎？

我希望外公的答案是肯定的。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二十九)

娃娃

六甲 陳詠晞

「你看這個亂葬崗，還不把房間整理乾淨？」一把響亮的聲音一直在我耳裡迴響，我從這把聲音感受到媽對我這個孩子的埋怨，看來我必須開始著手，否則必定大禍臨頭了。

奇怪？抽屜怎麼開不了？我怎用力都徒勞無功，我只好伸手放進去，尋找那件卡住抽屜的物件。突然，我的手發現了獵物，奇怪的質感令我手打顫，毛茸茸的，是老鼠麼？但當我向下一摸，質感又不同了，平滑纖細，有的長的有的短，上面還包著一些似是布料的東西。當我確認了這絕不是會咬人的生物後，便毫不猶疑的捉拿它出來，究竟是甚麼東西一開始便阻攔我收拾房間。

她雖然頭髮凌亂，但仍然帶著高貴的笑容向我微笑，黃色格子裙令我感到懷念，原來這件東西是我童年時最喜愛的玩具——芭比娃娃。這個芭比娃娃一直帶著微笑看著我，好像要把我的心事看穿，又好似在感謝我終於把她尋回來了，她靜靜地看著，看著。

此時此刻，就像世界只剩下我倆，我們互相對望，勾起了兒時和她一起渡過的日子。還記得與她相遇的那天，在幾十款芭比娃娃中我眼中只有她。那時，她不是最新款的芭比娃娃，只是放在特價區的便宜貨。我嚷著我媽要把她買回來，儘管媽有多不願意，但始終屈服在我撒嬌挑皮的威力下，我順利地把她買回去了。

也許，我一直憧憬自己成為姐姐的關係，對她總是照顧有加。起初，她每天都陪伴著我，就連睡覺，我也會把她好好的放在我枕頭旁，蓋好被子才能安心去睡。就連她身上的黃色格子裙也是我當時一針一線努力縫成，對只有八歲的我來說，認為自己已做了像建長城般的偉大工程，相當有成功感。可惜，好景不常，她很快便被我的新寵兒取代。她不再跟隨我的身邊，取而代之的是那時最流行的電動遊戲機。很快，像風那樣快，她便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事隔十年，也許一直傷心流淚，等待我這個負心人把她找回來。就是她令我回想到在這麼多年來，有多少玩具被我遺棄。現在，有太多物質享受了，我比從前更易被誘惑，我從哪時開始變得不懂珍惜，變得那麼忘情呢？一開始視她為寶物，但一下子便成為了抽屜裡的雜物。人類啊！我們何時才能懂得珍惜身邊的事物？尤其是時下的小朋友，太容易得到他們想得到的東西了，終有一天，他們只會變成浪費又不懂珍惜的人。世界繼續這樣下去會變成怎樣？

我拿起梳子，把芭比娃娃的頭髮梳好，然後放回原本屬於她的地方——我的枕邊。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三十)

夕陽有感

五甲 謝嘉欣

夕陽，在大多數文人學士筆下，都有着一種無法擺脫的淒涼和惆悵。李商隱用「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訴說着朝代衰退的悲哀；「東籬把酒黃昏後，有暗香盈袖」也道出了李清照掛念丈夫獨自喝酒的淒涼。

在我看來，夕陽下的所有事物卻是多了一份安靜和從容。

日落時分，走在夕陽下的大街上，所有的景物都鍍上了一層橘黃色。我喜歡這種橘黃色，它雖沒有紅色的熱情，也沒有白色的純潔，更沒有藍色的溫柔。但是，它有着讓人安心的寧靜。

車水馬龍的大街在夕陽下，汽車發動引擎的聲音，司機不耐煩按號的聲音，人們爭吵的聲音，似乎都在橘黃色的安撫下靜止了。一切是那樣的安靜，令汽車放慢了速度，令司機安靜地等候，令煩躁的人們多了一種寬容，好像大家都不想破壞如此寧靜的黃昏。

面對被強逼加上的淒涼封號，夕陽似乎沒有半點介懷，還是依舊接受着眾人的悲傷慨嘆。就是這份從容，令我不由自主地愛上了它。一名病危的病人，在夕陽下，安詳地閉上眼睛離開了，這都是電影必有的催淚情節。看着夕陽下人們的臉，都是那樣的安穩寧靜，似乎在夕陽下，世界都是安祥的，都是善良的。

快樂，知道那才是我們活着的真諦。

秋，結束，令人依依不捨地離去。入秋了，夜深了，葉落了，人累了，人老了，一切已結束了。人應選擇怎樣的姿態接受死亡，帶着被葬送的青春？我只知道無論如何也提不起笑了，因為青春總是依依不捨的離去。

秋夜，葉子，是否與我們的逝去十分相似？是。同樣經歷了生前的種種，然後在某一時候，帶着已經虛弱的身體逝去，顧不得紅塵世上的不捨，慢慢地停止呼吸。

愛別離，
怨憎會。
求不得，
傷生世。
等迴轉，
又一秋。
葉滑落，
再相見。

秋夜，如此的令人感傷。

秋夜有感

五甲 邱嘉恩

滿天閃爍着星星，月光却愈顯昏暗，看着滿天的星星總有一種錯覺，一天上流星劃破天際。低着頭在樹林間的小路走着，斑駁樹影，婆娑的枝葉把潔白的月光絞得粉碎，成一片片發黃的枯葉，散落地面，猶如泛着粼粼波光的湖面。枯葉好像已到了生命的終點，無力地慢慢地滑落在地上，抬頭看了看它們的「歸宿」原來也凋零不堪。這一幕定格在我的眼眸深處。冥想、刺痛，這難道不是「曲終人散」的畫面嗎？不知不覺間，眉間突兀的留下褶皺，睫毛無法控制的顫抖着，兩行清淚輕輕的隨而滑落。

生生世世，所有的輪迴不就像這秋夜嗎？人是輪迴的主角，葉子是秋夜裏的主角。

春，開始，令人愜意。我們總是無煩惱、天真無暇地過着我們的童年、少年。我們不懂什麼叫絕望，什麼叫落寞，只會放肆地笑着過了一個年華。

站在靠近天的頂端，張開雙手，把手全部放開，用月光取暖，給自己力量，才發現我們原來要尋找一個關於夢的答案。

秋，經歷，令人辛苦繼而享受。不停地走，不停地問，夢到底在哪裏？汗流滿面，這樣炎熱的天氣，我們早已受不了，於是我們便會埋怨整個世界太冷漠，已沒有勇氣再往前走。到快窒息那刻，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夢一直在我們手裏。不停地讓它發至最亮點，因為那樣才讓我們感到安穩、

快樂，知道那才是我們活着的真諦。

秋，結束，令人依依不捨地離去。入秋了，夜深了，葉落了，人累了，人老了，一切已結束了。人應選擇怎樣的姿態接受死亡，帶着被葬送了的青春？我只知道無論如何也提不起笑了，因為青春總是依依不捨的離去。

秋夜，葉子，是否與我們的逝去十分相似？是。同樣經歷了生前的種種，然後在某一時候，帶着已經虛弱的身體逝去，顧不得紅塵世上的不捨，慢慢地停止呼吸。

愛別離，
怨憎會。
求不得，
傷生世。
等迴轉，
又一秋。
葉滑落，
再相見。

秋夜，如此的令人感傷。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三十二)

秋色有感

五甲 翁婷婷

樹丫子的枯葉緩緩飄下，有黃的、有紅的。片片落葉把行人道、山頭都染紅了。落葉在微涼的秋風吹送下，翩翩起舞。秋色帶着動人的秋愁，但這卻是最喜愛的季節。

秋天總令人聯想起跟愁有關的事物，因而「秋愁」這一詞就經常在秋天的時候運用。的確秋天的景色令人發愁，如植物在春天重生、花朵譜長出新曲；動物在春天重拾朝氣，繁殖孕育下一代。但到了秋天，一切都改變了----- 樹葉枯黃了，動物開始沈睡了 ----- 你說能不發愁嗎？

雖然秋天總帶着愁意，但卻是我的最愛。還記得小時候，我最愛牽着嫻嫻溫暖的手在秋風吹送、黃葉起舞的季節，到山邊的公園漫步去。我最喜愛收集各種形狀不一、顏色不同的落葉。

那時嫻嫻總細心的把落葉清潔乾淨，然後把我抱在懷裏，一同把落葉夾進一本本厚厚的書中。到過了兩三天，我總鬧着要看落葉的變化，一翻開書，紅的、黃的、綠的總掉滿一地，害嫻嫻要替我收拾。我還在哈哈大笑，愈幫愈忙，總讓嫻嫻哭笑不得。

秋風依然不停地吹送。山峰也照常地換上了新衣。顏色柔和的枯葉，紅的黃的把城市、郊外都添上色彩，變得溫暖。微微的秋風吹來，總令我心頭一暖。雖然嫻嫻已過身了，但每當秋天的到來，和嫻嫻生活的片段都

每一樣，都要用心去體會，去領悟，感動是源於內心的一朵薔薇。

中三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三十三)

我了解「快樂」了

二乙 姚麗珊

不知甚麼時候開始，「快樂」就視我為陌路之人，應該是兩年前了吧！

兩年前，正是我升讀中一的時候。那時，隨著時間的流逝，轉眼間已有一個多月了，而那段時間，學校的生活讓我覺得太透不過氣了！

來到中學，甚麼都要：要穿整齊的校服，要常常參加活動，課程又多，要學的知識又多……這些通通都需要我們合理的安排時間，而對於消極的我來說，真的很累！

但是日復一日，慢慢地，我竟然喜歡上這種生活，因為它讓我重新振作起來，開始了我新的目標，讓我重新開朗起來，積極起來！

快樂這個「朋友」也開始願意接近我了，這段時間它和我的感情也開始變深了。原來它與人相似之處，喜歡與開朗、積極的人做朋友，不喜歡與消極的在一塊，難怪它與小時候無憂無慮的我稱兄道弟，如今卻得從新培養感情。

這裡面的道理我明白了：原來人要積極開朗點，快樂就自然會來找你做朋友的！

中四中國語文
閱讀篇章(三十四)

圓滿

四甲 羅嘉鳳

我們常常安慰別人說：「人生是沒有圓滿的。」

你不能得到一切。你永遠不會是最幸福的人。然而，誰說人生是沒有圓滿的呢？我們所擁有的，是另一種圓滿。

沒有分離的思念，怎能領略相聚的幸福？

沒有經歷被出賣的痛苦，怎會領略忠誠的可貴？

沒有嘗過苦戀的滋味，又怎會體會長相廝守的深情？

在紛紛擾擾的人世間，能夠相聚，彼此忠誠，長相廝守，不正是一種圓滿嗎？圓滿的人生，不是擁有一切，而是學會了珍惜和付出。

在一個小宇宙裡，你是圓滿的；當你不再貪婪，你是圓滿的；當你了解感情，那是自身的圓滿。月圓也有月缺，但是，你不會說月亮是不圓滿的。

你愛的那個人，也許是不完美的，也許是有許多缺失的。你自己又何嘗不是？然而，你們的關係卻可以是圓滿的。曾經在一篇文章裡看過一句話：「沒有人擁有一百分的另一半，只有五十分的兩個人。」這是一種圓滿吧！

這種圓滿，超脫了現實，是一種領略和追求，也是一種對自己和別人的寬容。